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Du Soar Logistics Co.,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公司客户群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及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为直接的冲击。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成都联想、上海联想及惠阳联想。上述公司虽经营、核算完全独立，但同属联想集团。公司与联想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的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联想集团存在一定依赖。若联想集团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与长虹佳华、TCL、艾默生签订合作协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 三、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在成都、重庆、昆明、贵阳、南宁设有五处 RDC，在深圳等地设有中转仓及办事处，所用物业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到期时无法完成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寻找并租赁新仓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整体经营成本将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田西路赛佳迪西站库区 9 号库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工作，存在消防违规瑕疵。

公司已退租当前使用的重庆赛佳迪库房，并在重庆租赁无产权瑕疵且通过消防验收的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作为公司在重庆新的仓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租赁仓库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仓库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

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及时为公司提供临时仓库，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产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上，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持，公司在此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实力强大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五、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及 **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成江直接持有鹏翔物流 87.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李成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李成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李成江辞职后，李成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绝对的决定权和否决权。若李成江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七、净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1.94 万元、**5,029.98** 万元，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30.17 万元、**149.35** 万元，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实力优质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 八、“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申请人工商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下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下称“实际经营地”），申请人在注册地以及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均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公司设立初期，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一致，即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更新中物流市场对仓储选址的特殊性，公司经过多次选址，综合考虑物流运输成本、交通便利以及配套设施等因素，最终以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作为目前的实际经营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航枢大道 360 号设立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1XU3J5U 的《营业执照》。

为尽快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公司安排人员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能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李成江于 2011 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2011 年期间，徐林、徐鹰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恒远物流（注册号为 510100000206155），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

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江。李成江提出，恒远物流设立资料中所有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均为第三人冒名签署。

2016年5月19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65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走访结果，恒远物流的注册登记地没有其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且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恒远物流已属于吊销状态。据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关于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行为的调查情况回复》特此说明。

2016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内容如下：“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责任。以上情况已经提交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处理。特此声明。”

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公司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正常业务申请时发现，恒远物流已经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被冒名登记为恒远物流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工商变更业务。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受理案号为（2016）川0107行初122号，恒远物流、徐林、徐鹰作为第三人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参加诉讼。因对成都工商局的行政诉讼已过了时效期，法院已经裁定驳回起诉，李成江目前准备向成都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于以上情形，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及时着手办理申请人注册地变更手续，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另寻办公场所作为申请人的行政总部，在实际经营地办理设立申请人双流分公司，作为物流业务主要经营地。此外，李成江承诺，

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李成江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恒远物流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李成江虽是该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但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根据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李成江对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李成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适格性。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艳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艳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用以替代本人辞去的董事职务；（3）本人将在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艳女士董事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12月30日，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李成江在征得其他股东、董事同意后，决定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提名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31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不提名李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同意提名薛晓菊为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2017年1月11日延期至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鹏翔物流召开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薛晓菊为董事。**

公司日常业务依旧接受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管，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仍依照有关规定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 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 至证明出具日止, 未发现有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 出具的告知书, 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9 日** 至告知书出具日止, 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 出具的说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说明出具日止, 没有因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 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证明出具日止, 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西航港专职消防队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 出具的证明, 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止, 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 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 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 不存在有关消防安全的争议。

报告期内, 公司仍向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经核查, 公司当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政策规定, 对于设在西北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高新区和成都市双流区, 均可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

2016年9月29日, 鹏翔物流设立双流分公司, 公司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分公司设立情况以及业务实际产生地点, 在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申报、缴纳税款。

综上，申请人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申请人已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上述法律瑕疵为申请人承担全部罚款并承担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九、公司设立时及股权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06年1月19月，鹏翔有限设立时，李成江出资90.00万元，张珂出资10.00万元，二人合计持有鹏翔有限100.00%的股权。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张珂系鹏翔有限的员工，其持有的鹏翔有限10.00%股权系接受李成江的委托，代李成江持有，其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李成江。代持的原因是2005年12月筹备设立公司手续时，李成江系依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进行筹备，且不了解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因而委托张珂作为第二名股东认缴出资，实际上，公司设立时，李成江实际持有公司100.00%股权。

基于信任原因，李成江让张珂代持李成江本人10.00%的股权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2006年鹏翔有限设立时，张珂出资的10.00万元，是李成江本人转账给张珂，让他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年限已久，现在无法找到银行流水凭证，亦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李成江确认，张珂将股权转让给徐林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时，李成江以现金方式支付张珂补偿金，但双方届时没有就此形成书面确认。

史燕花是鹏翔有限自设立至今唯一仍在公司就职的员工，根据史燕花于2016年8月25日的访谈纪要，2006年鹏翔设立时，公司规模不大，公司当时的员工都清楚张珂持有的10.00%股权实质上是代李成江持有的，张珂自离职后没有与公司再联系，亦没有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与公司联系或者发生纠纷争议。公司已经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

李成江承诺，鹏翔有限设立之初，张珂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是代李成江持有，如张珂日后就上述代持股权提出争议或主张赔偿损失的，将由李成江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10年12月22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成江将持有鹏翔有限90.00%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张珂将所持鹏翔有限10.00%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鹏翔物流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由亚德投资新增出资1,800.00万元，徐林新增出资1,100.00万元。同日，李成江、张珂分别与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实际控制人廖丹的说明，徐林、亚德投资所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李成江持有，代持原因是2010年10月，李成江、徐林和廖丹拟合作经营物流房地产项目，为方便开展工作，三人约定由熟悉房地产业务的徐林、廖丹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以鹏翔有限的名义与政府沟通并根据政府要求参与土地出让的竞争，并于2010年11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以鹏翔有限为平台，共同经营并开发项目土地，该项目的初步投资额为3,000.00万元；各方同意由徐林、廖丹（或者由廖丹授权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的形式，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100.00%股权，鹏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到3,000.00万元；若鹏翔有限投标、竞买土地失败或者出现其他导致项目失败情形时，李成江可向股权代持方要求还原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方应无条件同意。

2010年12月，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持有鹏翔物流100.00万元出资，并对鹏翔物流实施增资。经李成江同意，廖丹以其实际控制的亚德投资作为名义股东，代李成江认缴鹏翔有限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林认缴1,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各方确认，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所持鹏翔有限100.00万元出资，并未支付相对应价；徐林、亚德投资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成江的安排。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解除

2012年10月11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林将持有鹏翔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意股东亚德投资将持有鹏翔有限6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日，徐林、亚德投资分别与李成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李成江、徐林、廖丹的说明，2012年10月，因物流房地产项目合作长期无实质性进展，李成江、徐林与廖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股权转让给李成江。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徐林、亚德投资将其代李成江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归还予李成江，李成江与徐林、亚德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对代持股权的股权权属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但因三方就印花税费用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直至2013年7月，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李成江确认，李成江受让徐林、亚德投资转让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李成江已解除与各股权代持人之间代持鹏翔有限股权的关系，此前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完成规范，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不曾就股权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事宜，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目 录

<b>声明</b> .....	1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b>释义</b> .....	1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1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8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42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45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45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6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8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0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1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2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11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4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6
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11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19</b>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9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33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6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4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14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78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2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年分配情况.....	18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4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86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5</b>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6
三、审计机构声明.....	197
四、律师声明.....	198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9
<b>第六节 附件.....</b>	<b>200</b>
一、备查文件.....	200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0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公司/股份公司/鹏翔物流	指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鹏翔有限	指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系鹏翔货运更名后的公司
鹏翔货运	指	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系鹏翔公路更名后的公司
鹏翔公路	指	成都鹏翔公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鹏翔	指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鹏翔	指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玮小贷	指	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亚德投资	指	成都亚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联想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成都联想	指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惠阳联想	指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想	指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长虹佳华	指	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金宏威	指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TCL	指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艾默生	指	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
艾默生贸易	指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上汽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鹏飞	指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	指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路物流	指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远物流	指	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
富泰通	指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赛佳迪	指	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建兴	指	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5 年度和 <b>2016 年度</b>
基准日	指	<b>2016 年 12 月 31 日</b>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第三方物流（合同物流）	指	企业把原来属于自己处理的物流活动，以合同方式委托给专业物流服务企业，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的一种物流运作与管理方式
干线运输	指	利用铁路，公路及航空干线，大型船舶的固定航线进行的长距离，大数量的运输，是进行远距离空间位置转移的重要运输形式
区域配送	指	服务于城区以及市近郊的货物配送活动，在经济合理区域内，根据客户的要求对物品进行加工、包装、分割、组配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6S 仓库管理	指	源于日本的仓库管理模式，通过规范现场、现物，营造一目了然的仓库环境。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六个项目，因日语的拼音均以“S”开头，简称 6S
B2B	指	英文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简称，指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2C	指	英文 Business To Customer 的简称，指企业对消费者之间的营销关系

DC	指	配送中心、中央仓，英文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简称
SOP	指	英文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的简称，指企业的标准作业流程
RDC	指	区域分发中心，英文 Regional Distribution Center 的简称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英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简称，指利用全球定位系统定位卫星，在全球范围内实时进行定位、导航的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英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的简称，一种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TMS	指	运输管理系统，英文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对物流运输环节的具体管理，包括车辆管理，在运途中货物的管理等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英文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简称，指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虚仓管理、综合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BARCODE/条形码	指	将宽度不等的多个黑条和空白，按照一定的编码规则排列，用以表达一组信息的图形标识符，在商品流通、图书管理、邮政管理、银行系统等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
RFID/射频识别	指	英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简称，又称电子标签、无线射频识别，一种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通信技术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燕花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19 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

邮编：610015

电话：028-85197402

传真：028-85197401

电子邮箱：pengx@pxytwl.com

互联网网址：www.cdpxwl.net

信息披露负责人：薛晓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2688902B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G54 道路运输业”及“G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第 54 大类“道路运输业”中的第 30 小类及 58 大类“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中的第 21 小类，即“G5430-道路货物运输”及“G5821-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5430 道路货物运输”。

主营业务：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下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下称“实际经营地”），公司存在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公司设立初期，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一致，即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更新中物流市场对仓储选址的特殊性，公司经过多次选址，综合考虑物流运输成本、交通便利以及配套设施等因素，最终以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作为目前的实际经营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航枢大道 360 号设立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1XU3J5U 的《营业执照》。

为尽快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公司安排人员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能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李成江于 2011 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2011 年期间，徐林、徐鹰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恒远物流（注册号为 510100000206155），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江。李成江提出，恒远物流设立资料中所有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均为第三人冒名签署。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 65 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走访结果，恒远物流的注册登记地没有其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且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恒远物流已属于吊销状态。据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成都世纪恒

远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行为的调查情况回复》特此说明。

2016年6月14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内容如下:“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情况已经提交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处理。特此声明。”

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公司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正常业务申请时发现,恒远物流已经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被冒名登记为恒远物流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工商变更业务。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受理案号为(2016)川0107行初122号,恒远物流、徐林、徐鹰作为第三人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参加诉讼。因对成都工商局的行政诉讼已过了时效期,法院已经裁定驳回起诉,李成江目前准备向成都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

恒远物流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李成江虽是该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但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根据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李成江对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李成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适格性。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艳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艳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用以替代本人辞去的董事职务；（3）本人将在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艳女士董事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李成江在征得其他股东、董事同意后，决定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提名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不提名李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同意提名薛晓菊为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 2017 年 1 月 1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鹏翔物流召开 2017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薛晓菊为董事。**

##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鹏翔物流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7 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和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1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26,100,000.00	87.00	否	0.00
2	舒友谊	-	3,000,000.00	10.00	否	3,000,000.00
3	高晓林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4	史燕花	董事	450,000.00	1.50	否	112,500.00
合计		-	<b>30,000,000.00</b>	<b>100.00</b>	-	<b>3,225,000.00</b>

###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兹有本人持有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610万股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人已经签署的承诺文件，本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本人所持股公司股份的。

本人首批股票拟于挂牌之日解禁，现本人同意就延长本人所持的首批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就所持的首批公司股份自解除限售的当日，即挂牌之日起继续自愿锁定股份定两个月。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之日股份解禁数量	原股份解禁日	承诺本期股份锁定期限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26,100,000	87.00	8,700,000	挂牌之日	挂牌之日顺延 两个月

2、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减持股份，则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将上缴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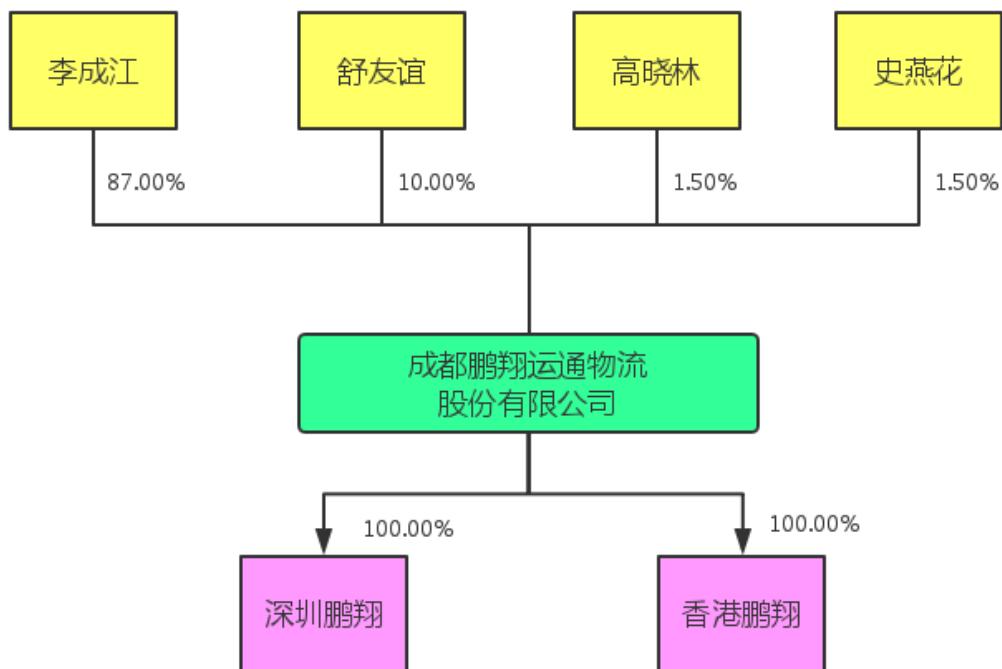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 （四）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8月25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的议案》、《关于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李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7.00%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其一直持有公司 51.00% 以上的股权，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经营政策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李成江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成江持有公司 2,61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7.0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李成江对于董事、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绝对的决定权和否决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均向股东大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因此，李成江通过对股东大会的绝对控股，可有效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成江，男，生于 1976 年 9 月 2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成都同翔货运有限公司营业人员；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鹏翔公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2）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李成江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四位自然人股东，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成江	2,610.00	87.00	境内自然人
2	舒友谊	3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3	高晓林	45.00	1.50	境内自然人
4	史燕花	45.00	1.50	境内自然人
<b>合计</b>	<b>—</b>	<b>3,000.00</b>	<b>100.00</b>	<b>—</b>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成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舒友谊，男，生于 1977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 年 4 月至今，任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华南区区域代表；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高晓林，女，生于 1967 年 12 月 6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广东番禺世门手袋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5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广东番禺世门手袋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1 月

至今，任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史燕花，女，生于1984年3月21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四川宏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项目专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0年2月至2014年8月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27日，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2月27日至今，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 （五）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6年1月，鹏翔公路设立

2006年1月18日，李成江、张珂签署章程，约定共同出资100.00万元设立成都鹏翔公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其中李成江出资90.00万元，张珂出资10.00万元。

2006年1月19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立信会事验（2006）第A204号），对鹏翔公路首次出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06年1月19日，鹏翔公路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全部资本100.00万元，其中李成江实缴90.00万元，张珂实缴10.00万元。

2006年1月19日，成都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200813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鹏翔公路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成江	90.00	90.00	货币	90.00
张珂	10.00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b>100.00</b>

### 2、2006年3月，第一次名称变更

2006年3月17日，鹏翔公路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鹏翔公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事宜修改章程，并制定了章程修正案。

2006年3月21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0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0年12月22日，鹏翔货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成江将持有鹏翔货运的9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90.00%的股权作价90.00万元转让给徐林；同意张珂将所持鹏翔货运1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徐林；同意股东李成江、张珂退出股东会；同意鹏翔货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其中亚德投资新增出资1,800.00万元，徐林新增出资1,100.00万元；同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

2010年12月22日，李成江、张珂分别与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2010年12月23日，四川必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川必达会验字（2010）第12-104号），对鹏翔货运股东本次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10年

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徐林、亚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900.00万元，其中徐林实缴1,100.00万元，亚德投资实缴出资1,800.00万元。

2010年12月23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鹏翔货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徐林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亚德投资	1,800.00	1,800.00	货币	60.00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 4、2013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11日，鹏翔货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李成江为鹏翔货运新股东；同意股东徐林将持有鹏翔货运40.00%的股权作价1,200.00万元转让给李成江；同意股东亚德投资将持有鹏翔货运60.00%的股权作价1,800.00万元转让给李成江；同意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2年10月11日，徐林、亚德投资分别与李成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2012年10月11日，鹏翔货运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7月30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鹏翔货运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鹏翔货运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成江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b>合计</b>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根据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实际控制人廖丹的说明，2010年12月23日鹏翔有限设立之时，张珂持有的鹏翔有限10.00%股权系代李成江持有，张珂系鹏翔有限的员工。2010年12月，根据实际股东李成江的要求，由张珂代持的鹏翔有限的10.00%股权改为由徐林代持，李成江亦将持有鹏翔有限的90.00%股权转让给徐林，由徐林代持其股权，李成江、张珂分别与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徐林、亚德投资分别通过李成江的投资款向鹏翔有限增加出资1,100.00万元。

元、1,800.00 万元，增资扩股后，亚德投资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 60.00%的股权，徐林代李成江持有 40.00%的股权。

公司设立时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06 年 1 月 19 日，鹏翔有限设立时，李成江出资 90.00 万元，张珂出资 10.00 万元，二人合计持有鹏翔有限 100.00%的股权。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张珂系鹏翔有限的员工，其持有的鹏翔有限 10.00% 股权系接受李成江的委托，代李成江持有，其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李成江。代持的原因是 2005 年 12 月筹备设立公司手续时，李成江系依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进行筹备，且不了解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因而委托张珂作为第二名股东认缴出资，实际上，公司设立时，李成江实际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基于信任原因，李成江让张珂代持李成江本人 10.00% 的股权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2006 年鹏翔有限设立时，张珂出资的 10.00 万元，是李成江本人转账给张珂，让他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年限已久，现在无法找到银行流水凭证，亦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李成江确认，张珂将股权转让给徐林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时，李成江以现金方式支付张珂补偿金，但双方届时没有就此形成书面确认。

史燕花是鹏翔有限自设立至今唯一一位仍在公司就职的员工，根据史燕花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访谈纪要，2006 年鹏翔设立时，公司规模不大，公司当时的员工都清楚张珂持有的 10.00% 股权实质上是代李成江持有的，张珂自离职后没有与公司再联系，亦没有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与公司联系或者发生纠纷争议。公司已经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

李成江承诺，鹏翔有限设立之初，张珂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是代李成江持有，如张珂日后就上述代持股权提出争议或主张赔偿损失的，将由李成江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 （2）第一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10 年 12 月 22 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成江将持有鹏翔有限 9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张珂将所持鹏翔有限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鹏翔物流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由亚德投资新增出资 1,800.00 万元，徐林新增出资 1,100.00 万元。同日，李成江、张珂分别与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变更后，鹏翔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徐林	1,200.00	1,200.00	货币	40.00
亚德投资	1,800.00	1,800.00	货币	6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根据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实际控制人廖丹的说明，徐林、亚德投资所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李成江持有，代持原因是2010年10月，李成江、徐林和廖丹拟合作经营物流房地产项目，为方便开展工作，三人约定由熟悉房地产业务的徐林、廖丹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以鹏翔有限的名义与政府沟通并根据政府要求参与土地出让的竞争，并于2010年11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以鹏翔有限为平台，共同经营并开发项目土地，该项目的初步投资额为3,000.00万元；各方同意由徐林、廖丹（或者由廖丹授权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的形式，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100.00%股权，鹏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资到3,000.00万元；若鹏翔有限投标、竞买土地失败或者出现其他导致项目失败情形时，李成江可向股权代持方要求还原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方应无条件同意。

2010年12月，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持有鹏翔物流100.00万元出资，并对鹏翔物流实施增资。经李成江同意，廖丹以其实际控制的亚德投资作为名义股东，代李成江认缴鹏翔有限1,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林认缴1,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各方确认，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所持鹏翔有限100.00万元出资，并未支付相对应价；徐林、亚德投资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成江的安排。

### （3）第二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解除

2012年10月11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林将持有鹏翔有限4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意股东亚德投资将持有鹏翔有限60.00%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日，徐林、亚德投资分别与李成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本次变更后，鹏翔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成江	3,000.00	3,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	100.00

根据李成江、徐林、廖丹的说明，2012年10月，因物流房地产项目合作长期无实质性进展，李成江、徐林与廖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签订股权转让

让协议，并将股权转让给李成江。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徐林、亚德投资将其代李成江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归还予李成江，李成江与徐林、亚德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对代持股权的股权权属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但因三方在印花税费用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直至 2013 年 7 月，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李成江确认，李成江受让徐林、亚德投资转让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李成江已解除与各股权代持人之间代持鹏翔有限股权的关系，此前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完成规范，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不曾就股权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

鹏翔有限在 2013 年 7 月之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相关各方已于 2013 年 7 月对股权代持行为进行了规范，相关各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和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5、2014 年 8 月，第二次名称变更

2014 年 8 月 8 日，鹏翔货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制定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并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成江将占公司 10.00% 的股权作价 300.00 万元转让给舒友谊，同意李成江将占公司 1.50% 的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高晓林，同意李成江将占公司 1.50% 的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史燕花；同意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李成江分别与舒友谊、高晓林、史燕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6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变更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李成江	2,610.00	2,610.00	货币	87.00
舒友谊	300.00	300.00	货币	10.00
高晓林	45.00	45.00	货币	1.50
史燕花	45.00	45.00	货币	1.5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	<b>100.00</b>

## 7、2015年7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以2015年5月31日为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以不高于基准日的公司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亚太出具《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425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477,227.69元。

2015年7月14日，公诚信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川公资评报字（2015）11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29.47万元。由于公诚信不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公司于2016年9月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广东联信资产对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重新进行评估，并作为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在申报材料上盖章。2016年9月23日，广东联信资产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A0644号），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114.98万元。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年7月15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

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7月15日，亚太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106号），以经审计后净资产30,477,227.69元按1.0159：1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30,000,000.00元股本，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477,227.6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5日，鹏翔物流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5101090001253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申请人各股东承诺：鹏翔有限整体变更过程中，如有涉及相关规定应上缴的个人所得税，应由各股东自行承担申报缴纳，申请人及其前身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税务风险由各股东个人承担。

本次整体变更后，鹏翔物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李成江	2610.00	净资产折股	87.00
舒友谊	3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
高晓林	45.00	净资产折股	1.50
史燕花	45.00	净资产折股	1.50
合计	3,000.00	—	100.00

## （二）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深圳鹏翔

#### （1）深圳鹏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815204L
注册号	440301114047894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史燕花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航空运输；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配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业务、无船承运；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港口服务。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股权架构	鹏翔物流 100.00%持股

注：深圳鹏翔股东于2016年12月27日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史燕花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鹏翔股东于2016年12月31日决定，同意史燕花辞去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易文伟为公司执行董事。上述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2）深圳鹏翔历史沿革

### ①深圳鹏翔设立

2015年8月16日，鹏翔物流签署《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深圳鹏翔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由鹏翔物流认缴出资3,000.00万元。

2015年9月30日，深圳鹏翔取得深圳市监局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140478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深圳鹏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鹏翔物流	3,0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3,000.00</b>	<b>0.00</b>	—	<b>100.00</b>

## ②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实收资本变更

深圳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原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意选举史燕花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同意史燕花辞去之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易文伟为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实缴出资额从 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深圳鹏翔新增实收资本已到位，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完成。

经核查，深圳鹏翔变更手续已履行内部决议和外部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且深圳鹏翔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自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 (3) 深圳鹏翔的业务资质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鹏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深圳鹏翔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运输；从事道路货运经营、配送；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业务、无船承运；道路运输；仓储服务；港口服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深圳鹏翔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深圳鹏翔从事上述业务，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批准：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主要内容
深圳鹏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08/01	2020/07/31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3998 号	普通货运

报告期内，深圳鹏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合法合规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地税前违证 [2016]10001760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在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前海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深地税前违证 [2017]10000342 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在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6）第 4570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 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根据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7）第 08742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经核查，深圳鹏翔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358815204L 在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6]2590 号《复函》，经核查，深圳鹏翔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深市监信证[2017]522 号《复函》，经核查，深圳鹏翔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121 号的深圳鹏翔，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无消防违规违法行为。深圳市公安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良安田社区良白路 121 号的深圳鹏翔，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无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经核查深圳法院网上服务诉讼平台（<http://ssfw.szcourt.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gsxt.saic.gov.cn/>) 以及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zscjg.gov.cn/>)的公示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深圳鹏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深圳鹏翔报告期内具备与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

#### (4)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鹏翔的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深圳鹏翔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目前,公司监事霍育斌在深圳鹏翔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董事易文伟在深圳鹏翔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史燕花在深圳鹏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深圳鹏翔无其他关联关系。

#### (5) 关于深圳鹏翔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深圳鹏翔提供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深圳鹏翔不存在从事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 (6) 关于深圳鹏翔的环保问题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规定,深圳鹏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范围,深圳鹏翔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深圳鹏翔环保情况合法合规。

## 2、香港鹏翔

#### (1) 香港鹏翔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2楼
登记证号码	66542587-000-08-16-6
注册资本	1.00元(港币)
董事:	王开成
业务性质:	供应链管理
生效日期	2016年8月12日

届满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股权架构	鹏翔物流 100.00% 持股

**注：香港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原董事职务，委任李艳为公司董事。香港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同意李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委任王开成为公司董事。**

## （2）香港鹏翔历史沿革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登记证号码：66542587-000-08-16-6，注册资本为 1.00 元港币，董事为王开成。

香港鹏翔系鹏翔物流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鹏翔物流认购的股本为 1.00 元港元，业务性质为供应链管理，香港鹏翔的住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2 楼，香港鹏翔设立至今，尚未展开具体经营活动。

四川省商务厅向鹏翔物流颁发了 W510020160026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香港鹏翔已经完成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香港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决定，同意李成江辞去原董事职务，委任李艳为公司董事。香港鹏翔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决定，同意李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委任王开成为公司董事。**

香港鹏翔开设至今尚未实施任何经营活动，因而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为鹏翔物流，实际控制人为李成江，李成江所实际控制的公司只有鹏翔物流及鹏翔物流的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均属于鹏翔物流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有限公司，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三）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5066785322K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钱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梓潼县文昌镇金牛路 13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小额贷款发放及相关咨询服务（涉及许可或审批的经营事项，凭有效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永久经营
股权架构	鹏翔物流 10.00%持股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系中玮海润小贷的第一大股东，中玮海润小贷股权架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3500.00	70.00%
2.	张平	500.00	10.00%
3.	王晓鹏	500.00	10.00%
4.	鹏翔物流	500.00	10.00%

钱玮持股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 54.09%，即中玮海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玮。中玮海润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均不在鹏翔物流公司任职，且报告期内鹏翔物流公司和中玮海润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投资或者持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且不存在从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公司与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亦不存在相互投资、持股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玮海润小贷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玮海润小贷的自然人股东未在公司投资或者持股，未在公司担任任何高管职务，且不存在从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领取报酬、缴纳社会保险和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与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中玮海润小贷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中玮海润置地有限公司，该笔股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获得梓潼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出具的梓府金函[2016]8 号文的同意，市金融办、省金融办的批复程序正在进行中。

中玮海润小贷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并无关联，鹏翔物流对中玮海润小贷的决策无重大影响，仅属于财务投资，公司将对中玮海润小贷的投资在会计上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内，无投资收益，公司现金流及盈利情况均不受中玮海润公司的经营影响。

####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史燕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晓林，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易文伟，男，董事，生于 1969 年 2 月 1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物流专员；1996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物流经理；1999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华南区物流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百世物流快运广东分公司运营经理；**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担任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王浩，男，董事，生于 1982 年 8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深圳华鹏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深圳市华鹏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监。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薛晓菊，女，董事，生于 1986 年 2 月 20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深圳力同亚太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人瑞教育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深圳赢财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及结算部总监；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12 月 27 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艳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艳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用以替代本人辞去的董事职务；（3）本人将在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艳女士董事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李成江在征得其他股东、董事同意后，决定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提名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

**2016 年 12 月 31 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不提名李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同意提名薛晓菊为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 2017 年 1 月 11 日延期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7 年 1 月 16 日，鹏翔物流召开 2017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薛晓菊为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霍育斌，男，监事，生于 1974 年 10 月 15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交通局科员；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货主管；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志勤美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北京新凯赢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北京迅捷物流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恒路物流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北京盛世华人物流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鹏翔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李亚峰，男，监事，生于 1974 年 3 月 19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营专员；2001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新科安达后勤保障有限公司北区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万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华中区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琴芳，女，监事，生于 1978 年 12 月 1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房友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出纳；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成都昊昱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7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成都鹏翔货运有限公司出纳；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7 月至今，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史燕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5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7 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2 月 27 日至今，担任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高晓林，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2015 年 7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艳，女，财务总监，生于 1982 年 9 月 18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成都唐人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会计；2009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成都派斯光学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兼 ERP 主管；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 (万元)	<b>4,386.05</b>	3,333.6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b>3,183.97</b>	3,03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b>3,183.97</b>	3,034.62
每股净资产 (元)	<b>1.06</b>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b>1.06</b>	1.0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b>30.16</b>	8.97
流动比率 (倍)	<b>2.95</b>	8.71
速动比率 (倍)	<b>2.95</b>	8.51
项目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营业收入 (万元)	<b>5,029.97</b>	4,441.94
净利润 (万元)	<b>149.35</b>	13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b>149.35</b>	13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b>145.90</b>	9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b>145.90</b>	93.03
毛利率 (%)	<b>18.39</b>	15.48
净资产收益率 (%)	<b>4.80</b>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b>4.69</b>	3.1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b>0.05</b>	0.0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b>0.05</b>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b>2.35</b>	3.21
存货周转率 (次)	<b>-</b>	3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b>258.91</b>	34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b>0.09</b>	0.12

注: (1)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实收资本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6)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S_0+S_1+Si\times M_i/M_0-S_j\times M_j/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数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i\times M_i/M_0-S_j\times 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邢有明

项目小组成员：邢有明、寇科研、张娜、汪天琦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4 楼

负责人：杨建刚

电话：86-82818071

传真：86-82818071

经办律师：何演锋、高沁渝、黄海

**(三) 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南 1388 号美年广场 A 幢 12 楼 1243 号

负责人：王子龙

电话：028-85532961

传真：028-85532961

经办会计师：晏小蓉、付连国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负责人：陈喜佟

电话：020-83642155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评估师：高雪飞、杜成峰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报关代理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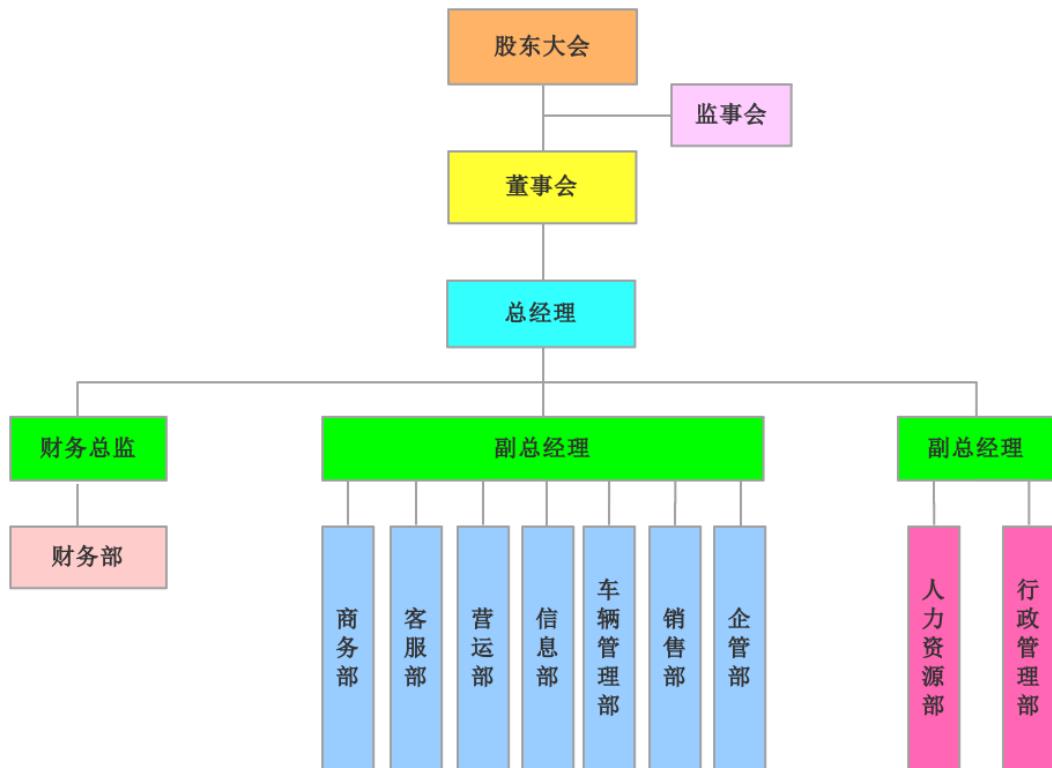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信息产业，为该产业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全国性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公司建立了行业内先进、高效的物流信息化管理平台，长期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综合物流方案，提供包括干线运输、陆运配送在内的多样化的物流服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物流需求。目前，公司运输的物品主要包括：电子产品（电脑、手机等）、机柜、磨具、药品等。

类别名称	业务类型	主要业务和应用领域
干线运输	公路干线运输	为客户提供 DC 到 RDC 及各省 RDC 之间的货物跨省公路运输。
	航空干线运输	为客户提供 DC 到终端客户及各省 RDC 之间的货物跨省航空代理服务。
陆运配送	RDC 仓储管理	以公司自有物业作为客户的省级 RDC，为客户提供货物在 RDC 的仓储管理、理货分拣和简单加工包装等服务。
	省内区域配送	为企业提供省级 RDC 到省内经销商、终端客户的配送服务。
	反向运输	为企业提供退货服务，负责接收经销商的退货，进行整理清点分拣存储后退给供货商。

##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	----	------

1	财务部	负责拟定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及检查；编制各类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定期分析公司经营收益和财务情况，管理流动资金，通过财务数据分析为管理层提供经营决策依据；负责公司会计、税务、成本计算、成本控制等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保障公司资金周转安全顺畅，发挥财务工作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管理监督职能，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2	商务部	负责联系顾客，下达配送、干线运输指令；接收各业务部门运输配送的返单，做好返单的归档，并对顾客传递返单；与顾客进行沟通回访，及时收集、汇总、记录、传递顾客信息；处理顾客投诉及服务质量信息反馈；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供改进信息。
3	客服部	负责客户重大事务接口、服务及投诉监控；负责项目收入及损益监控，新老客户的关系维护，各项目 SOP 制定和经营管理，制定新客户业务的方案及配合销售部洽谈。
4	营运部	负责组织干线运输服务，完成顾客货物道路运输或航空运输，并对干线运输进行监控和跟踪；负责组织仓储配送中心，以完成顾客货物配送的服务，并对配送进行监控和跟踪，确保安全准时完成配送任务；并对每日配送货物量、每周运营数据、入库周期达标率进行统计记录；同时负责所辖范围内的运输管理，承运商初步选择及采购、评估；负责协助总部管理其他办事处、RDC 的运输资源审核。
5	信息部	负责对公司 IT 建设进行策划，并实施优化；负责与客户 IT 及各种信息对接的商谈及实施；负责统计和分析全国数据并给出合理化意见；负责管理订单、签单、回单的管理。
6	车辆管理部	负责公司车辆的定期年检，并建立车辆原始档案；负责车辆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车辆完好，并对维修厂的维护记录进行检查和归档；对车辆维修的外包方进行评价，选择合格的外包方；负责车辆车容车貌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并保持相关记录。
7	销售部	负责公司年度新业务的规划、开发、招标及合同的签署；负责市场调查、企业形象策划、收集相关产品信息；负责公司客户开发、维护，对客户进行分析发掘和寻求潜在客户。

8	企管部	负责新业务、方案及成本的提供；负责制定运作的政策及 SOP；综合考核监督专线、干线、RDC；负责各部门质量控制、流程审核及优化，ISO 认证及内审。负责制定绩效方案，改良绩效统计、运输、仓库等流程及操作。
9	人力资源部	负责体系文件及记录的归口管理；人力资源及培训事宜的归口管理；负责工作场所和支持性服务设施的归口管理。同时负责招聘企业所需岗位人员。
10	行政管理部	负责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归口管理；组织、管理职工的培训及考核；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和外包计划；负责采购产品的采购及外包的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缴纳日常单位各项费用，并负责统计整理。负责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的归口管理；负责编制采购计划和外包计划；负责采购产品的采购及外包的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员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健全员工健康监护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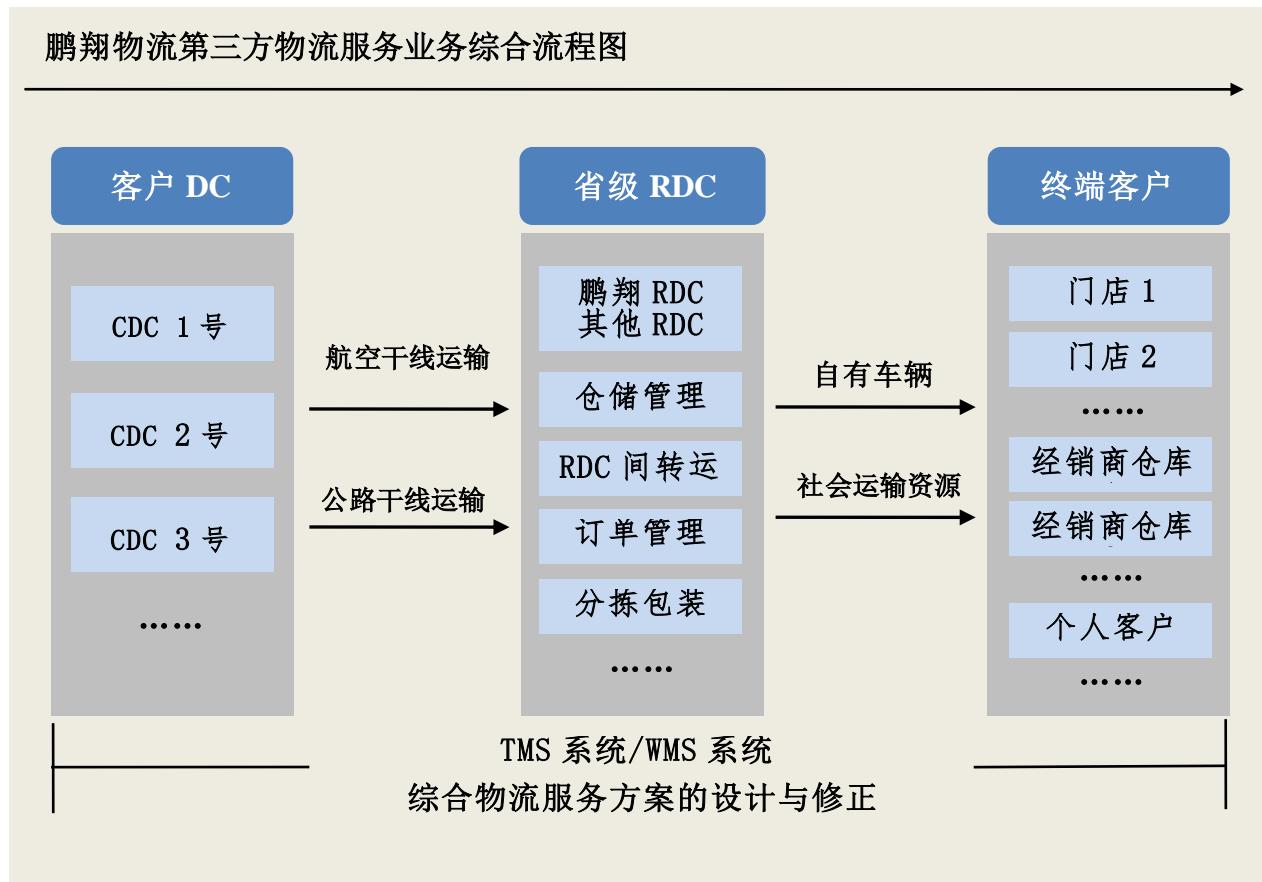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业务流程

### 1、综合物流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致力于为电子信息产业的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其主要包括车辆资源的调配管理，物流方案的规划与设计，仓储、运输、装卸、搬运、配送、RDC 外包管理等物流作业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同时还包括物流活动过程中的信息搜集、传递、储存、整理、分析和使用，库存管理与控制，采购与订单处理，市场调研与预测及产品回收等全面的物流服务。

公司在为客户设计个性化的综合物流服务方案的基础上，建立了综合物流方案设计，即货物从客户 DC 到全国各省 RDC，再配送至终端经销商及消费者的完整物流服务体系。公司依托自行开发的 TMS（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货物运输全程可视化管理，极大提高了运输效率。

公司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体系具体可分为两个部分：干线运输及区域配送，综合业务流程如下：



## 2、干线运输业务流程

干线运输业务是指货物从制造企业 DC 至各省级 RDC 的长途货运业务，主要分为公路干线运输及航空干线运输。

### (1) 公路干线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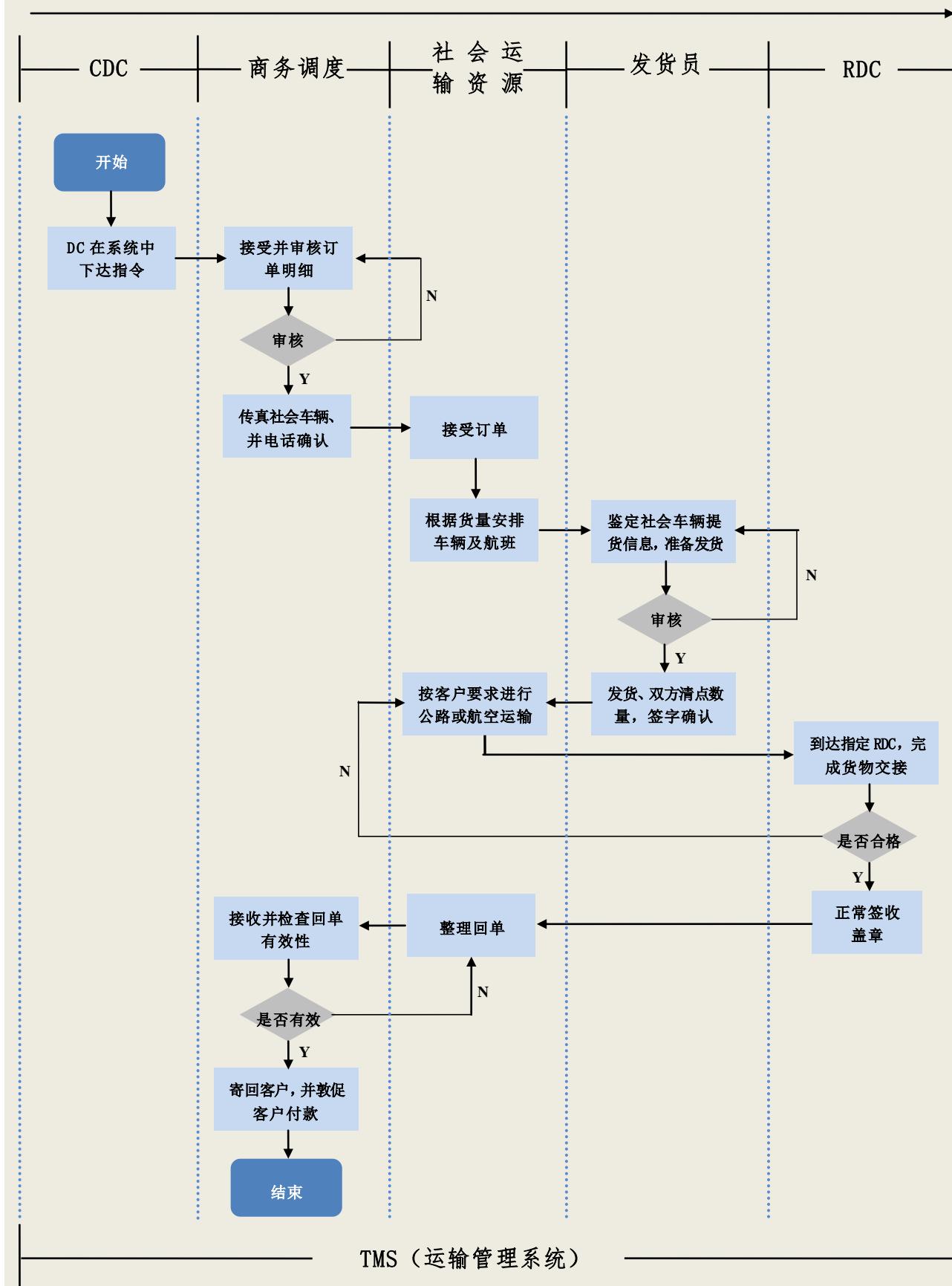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多年运作积累，依托经验丰富的运营团队及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在成都、重庆、昆明、贵阳、南宁设立了五处 RDC，在深圳等地设立了中转仓及办事处。通过与相关资质的代理承运商合作，在全国建立起 30 多个运作网点，形成了覆盖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及部分华北地区的运输网络。公司目前在西南至华中、华南，华南至西南、华中、华东等多条线路实行卡班联动，实现干线运输的定时、定点发车，控制和调动大量社会运输资源，加之良好的运作团队作为保障，公司公路干线运输业务运作良好。

### (2) 航空干线运输

公司拥有航空货运代理资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优质的航空运输服务，公司在国内多个城市设立了航空运输网点，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航空干线运输网络。在多年经营中，针对高价值、重时效的加急货物，公司独创“航空运输+落地配送”的业务模式，保证货物能够在客户要求的时限内送达，提升公司服务质量。

干线运输业务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 干线运输流程图



### 3、陆运配送业务

陆运配送业务是指公司以自有或租赁的库房，作为客户在某个区域的分拨中心，辐射该区域的 B2B、B2C 配送业务。

#### （1）DC 仓储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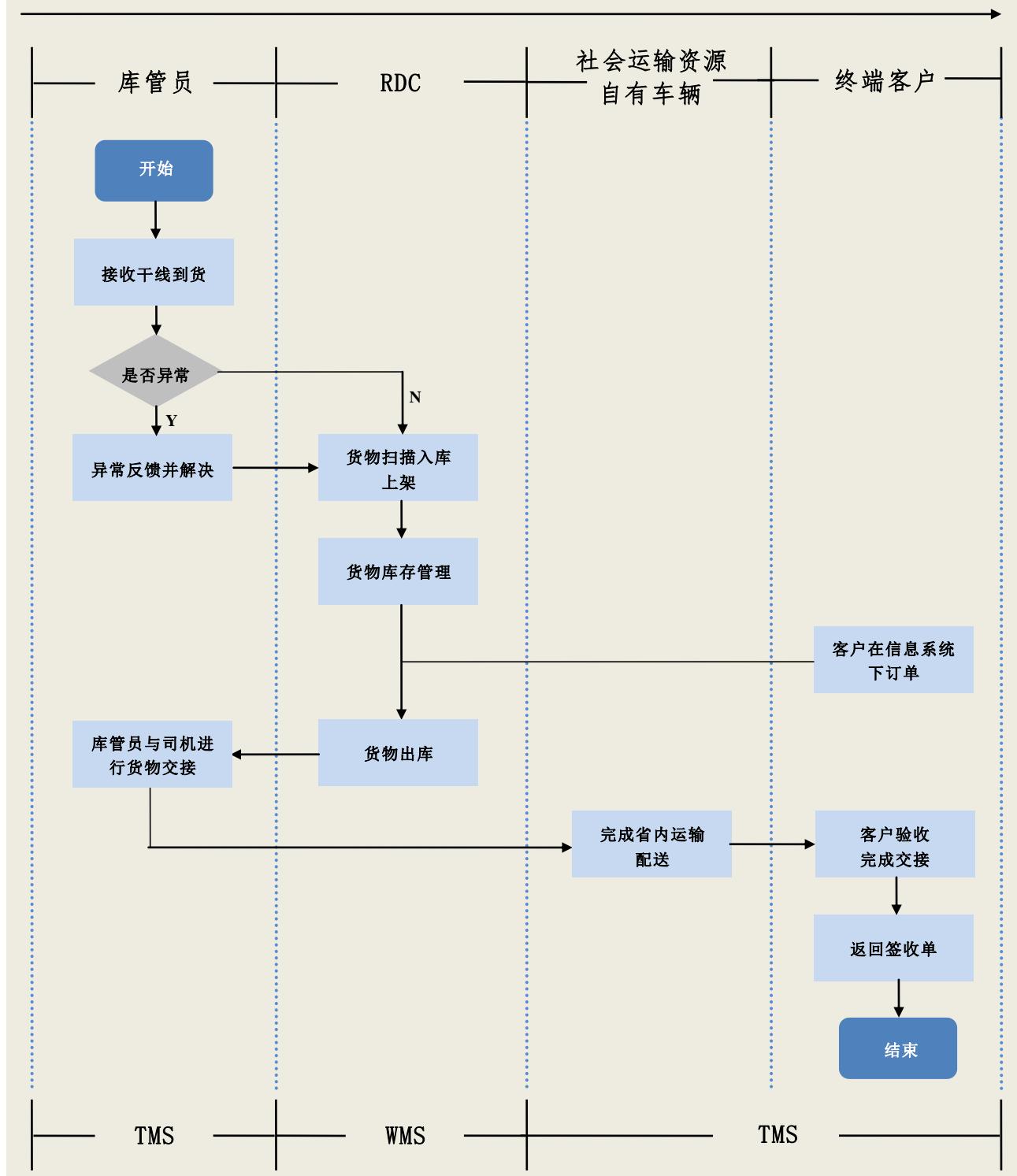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一般以省为单位设立 RDC，公司在成都、重庆、南宁、昆明、贵阳、深圳等地均租赁高标准库房，并配备专业的仓库管理人员，专注于提供优质的 RDC 仓储服务。公司仓库严格按照 6S 仓库管理标准进行管理，依托自行研发的 WMS（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对货物的精细化、流程化的管理，极大提升货物出入库的速度及在库货物的检索效率。

#### （2）区域配送业务

公司目前所管控的配送区域，主要覆盖 RDC 所在省份内的区域配送。公司配送范围深入到县城和乡镇的经销商乃至个人客户，为客户提供多种个性化服务，例如：市内 2 小时送达服务、区域 8、16、24 小时送达服务及反向运输等服务，可满足消费者的不同需求，提高客户在消费者中的口碑，进而反哺公司业务。

陆运配送业务的具体流程图如下：

## 陆运配送流程图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 1、硬件设备

###### （1）GPS 的应用

公司对每台承载货物的车辆都装载 GPS 设备，结合公司 TMS 系统的应用，实现了公司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全程可视化监控，为公司的科学、高效、低成本的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

###### （2）仓库视频监控系统

公司在全国多地建有标准仓，由于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物流服务，承运货物单价较高，故公司在各标准仓的内部、外部及其他重要位置安装了高清摄像头，并在调度中心安装了液晶拼接监控墙，可按需有效切换或同时展现仓库库位、库区内车辆运行等实时画面，实现对仓库、库区内车辆的实时监控。

##### 2、管理系统软件

###### （1）TMS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

公司开发的 TMS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支持长途干线业务、区域配送业务，可以对所有运输工具，包括自有车辆和协作车辆以及临时车辆实行实时调度管理；提供对货物的分析，配载的计算，以及最佳运输路线的选择及货物运输的全程可视化监控；支持全球定位系统（GPS），实现车辆的运行监控、车辆调度、成本控制和单车核算；并提供网上车辆以及货物的跟踪查询。该系统的功能模块包括：

- a、基本配置：对二级承运商、干线合同、货物资料等进行管理；
- b、车辆管理：对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司机信息、车辆信息）；
- c、货物管理：对货物进行发运处理，在途跟踪货物信息，对货物的费用进行记录、审核；
- d、客户签收管理：录入客户签收信息，确保客户收货及时准确；
- e、财务管理：财务对货物发运计划产生的费用进行审核。

###### （2）WMS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

WMS 仓储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仓储的所有操作管理，可以对所有的包括不同地域、不同属性、不同规格、不同成本的仓库资源实现集中管理；采用条形码、射频等先进的物流技术设备，对出入仓货物实现联机登录、存量检索、容积计算、仓位分配、异常处理、盘点报告、先进先出等仓储信息管理，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模块包括：

- a、客户管理：对分销商、收货人进行管理；
- b、产品信息管理：维护货物的产品信息；
- c、入库管理：对到达仓库的货物进行入库；
- d、订单管理：处理客户订单；
- e、出库管理：根据订单生成相应的捡配单，在库位上捡取货物并出库；
- f、退货管理：对客户退货的产品进行退货再入库操作；
- g、盘点管理：对仓库的货物进行盘点；
- h、异常处理：对有异常的货物进行异常管理。

### 3、物流管理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一套独有的物流管理体系。公司日常经营分两条线管理，分别为以客户为单位的纵向管理及以公司仓储、运输等资源的统一调配为基础的横向管理。公司 2015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物流企业”，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被联想集团评选为“联想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2016 年被联想全国标杆配送中心评为“联想中国区销售物流”**。公司现有物流管理体系能够较好满足电子信息产业一流制造商的要求，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基础。

####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1	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7418	2015 年 6 月 12 日
2	物流车辆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8186	2015 年 6 月 12 日
3	物流交易平台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7307	2015 年 6 月 12 日
4	物流服务平台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7065	2015 年 6 月 12 日

5	物流运输管理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8270	2015 年 6 月 12 日
6	货物自动分拣管理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047308	2015 年 6 月 12 日
7	鹏翔物流 TMS 系统手机端 V1.0	鹏翔物流	2016SR275688	2016 年 1 月 05 日
8	鹏翔物流条形码识别系统 V1.0	鹏翔物流	2016SR265149	2016 年 2 月 10 日

## 2、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核定类别	申请号
1		鹏翔物流	39	17321651
2		鹏翔物流	39	17057848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cdpxwl.net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鹏翔物流	2014.05.30	2019.05.30

## （三）土地与房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

### 2、自有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任何自有房产。

### 3、租赁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房屋权属证书
1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仓库	6,448.60	2016/04/01-2017/03/31	双国用 (2014) 第 9312 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6684 号

2	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	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部分面积）	1820.00	2017/01/01-2020/1/31	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911 号
3	深圳市恒运物流	平湖物流（仓储）中心	1997.00	2017/04/1-2018/03/31	深房地字第 6000682284 号
4	云南省商业仓储配送公司	昆明凉亭升板仓库	200.00	2017/01/01-2017/12/31	昆国用（2008）第 00214 号 / 昆明市房权证官字第 200811073 号
5	贵阳金阳磨料磨具厂	贵阳市金关南路 17 号 C 栋 1 楼	200.00	2017/01/01-2017/12/31	筑高新管道（2006）65 号
6	广西南宁广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院内大鹏仓五号仓位	2082.50	2016/12/01-2017/11/30	南宁国用（2010）第 558672 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承租 6 处物业合计 14,021.10 平米布局公司仓储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田西路赛佳迪西站库区 9 号库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工作。公司与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的续租合同正在办理当中。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作为应对：

(1)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向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重庆赛佳迪库房的退租通知函》：“公司将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在双方无任何附加条件的情况下（注：包括无违约责任和违约金），退租当前使用的重庆赛佳迪库房，在此期间，公司将在该库区继续保持正常经营与运作，同时会根据双方之前的合约做好相关的退租前期准备及善后工作。”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予以同意。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租赁仓库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仓库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

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及时为公司提供临时仓库，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3)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与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地块位于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部分面积），共计面积 182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三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为免租期）。房屋权属证书号为渝(2016)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0159911 号，公司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验收，并获得九公消验字【2014】第 005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从未因租赁物业的权属问题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 (四) 公司重要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运输设备	5,268,662.69	2,890,354.86	2,378,307.83	45.14
电子设备	462,586.45	258,278.76	204,307.69	44.17
其他设备	252,007.56	28,412.13	223,595.43	88.73
总计	5,983,256.70	3,177,045.75	2,806,210.95	—

上述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名下 25 辆车辆。公司自有车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按时到当地车辆管理部门进行包括安全技术等方面的车辆年检。公司车辆管理部为自有车辆年检业务的主管部门，车辆管理部建立车辆年检到期提前通知预警机制，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车辆延期年检的情况。

公司自有车辆除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外，还为每部车辆按时投保商业保险，投保险种包括机动车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司、乘）、玻璃单独破损险、不计免赔

率等，且均为足额投保，上述保险的保险责任有效涵盖道路交通风险，且不设免赔率和免赔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输车辆明细如下：

序号	购车日期	车牌号	车型	道路运输证号/车架号
1	2010-04-29	川 AD144Q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7 号
2	2010-09-01	川 A744T7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4 号
3	2010-09-27	川 AA6Q65	小型普通客车	LS4BDB3D4AF132122
4	2010-11-05	川 AD7933	中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6 号
5	2011-06-24	川 AF9055	重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82 号
6	2011-09-02	川 AV435D	小型普通客车	LNVA1CA34BV702782
7	2012-05-21	川 A090PN	小型普通客车	LS4ASB3R2BG228808
8	2012-08-29	川 A358VF	小型普通客车	LS4ASB3R0CG165807
9	2012-09-30	川 AN1380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7941 号
10	2012-11-01	川 A4AY72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57 号
11	2012-11-02	川 AK0125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288637 号
12	2012-11-02	川 A579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288640 号
13	2012-11-07	川 AB8C40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0 号
14	2012-11-15	川 A2CJ32	轻型厢式货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03179 号
15	2013-07-25	川 A6857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1304 号
16	2013-09-18	川 AFM834	小型普通客车	LNYFBKA39DV701307
17	2013-10-14	川 A6988 挂	重型集装箱半挂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9613 号
18	2013-10-21	川 AN26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川交运管成字 0319615 号
19	2014-03-03	川 A3RK90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A1DSO23503
20	2014-03-05	川 AOP934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XES001033
21	2014-03-03	川 AB592A	小型普通客车	LVCP2CVA4DSO23480
22	2014-10-20	川 AP3X80	小型普通客车	LSGUD084X7EE054518
23	2014-05-19	川 AL28B9	小型轿车	LSVAA4BR4EN072623
24	2014-07-16	川 AY22H1	小型轿车	LSGJM84J6FY009813
25	<b>2016-12-05</b>	<b>粤 B8K96P</b>	小型轿车	<b>WDDUG6FB5HA300704</b>

公司目前所有的 25 辆车辆均为自有车辆，不存在挂靠车辆。公司已制定《车队管理制度》以及《鹏翔运通二级渠道考核管理规定》。其中，公司制定《鹏翔运通二级渠道考核管理规定》加强对二级承运商的日常管理，提高公司运作服务水平和规避操作风险，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车队管理制度》以有

效管理车辆行驶、调度、停放、维修保养、违章处理、年审、油耗控制（油卡使用）、保险及事故奖惩等，降低车辆运行及人员安全风险和车辆运行的使用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存在较轻处罚的交通违章，处罚的措施主要以驾驶员扣分及罚款为主，单笔处罚金额均未超过1000元，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人民币元)	处理状态
1.	不按导向道行驶	100.00	已处理
2.	违规驾驶	1000.00	已处理
3.	不按导向道行驶	100.00	已处理
4.	违规使用专用车道	115.00	已处理
5.	超速	200.00	已处理
2015年合计		1315.00	-
6.	改变车身结构	200.00	已处理
7.	超限	200.00	已处理
8.	超限	300.00	已处理
9.	超限	100.00	已处理
10.	超限	500.00	已处理
11.	超限	100.00	已处理
12.	违规载货	100.00	已处理
13.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4.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5.	超高超限	50.00	已处理
16.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17.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18.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19.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0.	超高超限	140.00	已处理
21.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2.	超高超限	400.00	已处理
23.	超高超限	200.00	已处理
24.	超高超限	150.00	已处理
25.	超高超限	350.00	已处理
26.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27.	超高超限	100.00	已处理
28.	超高超限	20.00	已处理
2016年12月31日合计		4510.00	-

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均购买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失，一般会向商业保险公司报案，由保险公司定损并给予赔偿。报告期内，公司名下的运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赔偿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赔偿金额（人民币元）	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人民币元）
1.	2015/1/15	1,250.00	全额
2.	2015/1/20	3,904.76	全额
3.	2015/1/26	109.53	全额
4.	2015/2/5	2,440.00	全额
5.	2015/2/15	1,000.00	全额
6.	2015/3/31	2,274.00	全额
7.	2015/3/31	500.00	全额
8.	2015/4/15	970.00	全额
9.	2015/5/8	400.00	全额
10.	2015/5/26	522.00	全额
11.	2015/6/8	4,258.00	全额
12.	2015/7/6	800.00	全额
13.	2015/11/30	1,300.00	全额
14.	2015/12/8	800.00	全额
15.	2015/12/31	5,245.00	全额
16.	2016/1/7	5,560.00	全额
17.	2016/1/14	2,200.00	全额
18.	2016/1/31	2,532.00	全额
19.	2016/2/19	2,200.00	全额
20.	2016/2/29	600.00	全额
21.	2016/3/15	9,031.00	全额
22.	2016/3/25	1,275.00	全额
23.	2016/4/15	1,500.00	全额
24.	2016/4/22	1,150.00	全额
25.	2016/5/16	1,300.00	全额
26.	2016/6/8	1,320.00	全额
27.	2016/8/28	18,300.00	全额
28.	2016/12/16	10,188.00	全额
29.	2016/12/28	20,347.00	全额
30.	2016/12/22	290.00	全额
31.	2016/12/22	2,000.00	全额

2015 年 10 月，鹏翔物流接受联想（北京）有限公司的委托，承运联想电脑以及显示器，发货单号为 HYCKPSD20151022000002。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下称“富泰通”）接受鹏翔物流的委托，转委托第三方深圳市楚深嘉年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承运上述货物。根据赣州市南康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康公消火认字[2015]第 0021 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以及保险公司的查勘记录，2015 年 10 月 23 日，深圳市楚深嘉年华货运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车牌号为粤 BBY031 号的牵引车、挂车牌照为粤 BSC57 挂的大货车在大广高速公路南康路段 3055 公里牌

旁发生火灾事故,该车所承运的电脑和电子配件全部烧毁,总价值为2,538,511.00元。

根据鹏翔物流与富泰通的合同约定,货运过程中所有事故造成事故由富泰通承担。2015年12月24日,鹏翔有限向富泰通出具《关于10.23事故的索赔函》,富泰通应向鹏翔有限赔偿2,538,511.00元。

2016年4月6日富泰通将赔偿款1,095,000.00元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考虑合作诚意,双方同意免赔金额为20,000.00元,并签订《和解协议》确认,富泰通尚需赔偿金额为1,423,511.00元。

2016年11月1日,富泰通已将剩余赔偿款项1,423,511.00元转入公司账户。

公司已制定《货品报价理赔制度》以加强公司运作的安全管理,保证公司人员、货物以及其它财产的安全,确保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发生货损以后能够找到相关责任人与责任方。

### （五）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情况

#### 1、公司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书

持有人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注册编号
鹏翔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年12月6日	2020年12月5日	川交运管许可成字510109009092号
鹏翔物流	中国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格认可证书	2016年5月9日	2019年4月17日	XN60347号
深圳鹏翔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6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3998号

#### 2、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Q10879R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2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04415Q10879ROM	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5E10399R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4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04415E10399ROM	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04415S20342ROM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6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ION	04415S20342ROM	环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

### 3、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

公司是成都市重点发展的物流企业之一，在物流运输业务方面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与众多知名企建立了长期的稳定的合作关系，行业地位突出。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评价单位	时间	荣誉或奖项
成都市物流协会	2007	被评为“常务理事单位”
中国国际航空公司	2009	被评为“华南基地 2009 年度优秀代理人”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被评为“2010 年度优秀代理人”
联想集团	2014/2015	被评为“联想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5	被评为“AAAA 物流企业”
联想全国标杆配送中心	2016	被评为“联想中国区销售物流”

### 4、环保资质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发【2013】150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酿造、造纸、发酵、制糖、植物油加工、纺织、制革等18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鹏翔主营业务为：从事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均未被划分为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分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不涉及需要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手续的事项。

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鹏翔物流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不涉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工业废水、废气及危险物处理等情形，因此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制定专门的环境保护制度，明确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应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根据《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尚未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披露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如因公司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件或其他环评手续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其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排污费用、罚款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 5、消防资质

## 公司租赁仓库相关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租赁的成都市双流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仓库经双流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双公消函【2011】3 号《关于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仓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是否符合有关消防规范的复函》予以消防验收，证明该工程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公司租赁的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仓库以备案号 450000WYS160002432 号消防设施改造的竣工验收进行消防备案，南宁市公安消防支队并出具南公消竣备字【2016】第 228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公司租赁的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物流基地新木社区北侧经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消防验收，并获得深公龙消验【2013】第 0372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公司租赁的昆明凉亭升板仓库经昆明市官渡区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消防验收，并获得（官）公消监建验字第 2001-021 号《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公司租赁的贵阳市金关南路 17 号 C 栋 1 楼仓库经贵阳市公安局乌当区分局消防科检查，并获得乌公消监（2002）字 043 号《贵州省消防监督检查备案证》。

公司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园区华福大道北段 308 号经重庆市九龙坡区公安消防支队验收，并获得九公消验字【2014】第 0057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证明工程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合格，可以投入使用。

公司已制定《仓库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应急方案》以及《RDC 应急管理规定》。其中，公司制定《仓库安全管理规定》以加强仓库的安全管理，杜绝不安全因素，保证公司人员、货物以及其它财产的安全，确保公司日常运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制定《消防应急方案》以确保公司部门的操作、办公场所消防设施、设备和标识完好、齐全，规定对各部门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良好的消防意识以及必需的消防知识。并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消防隐患，确保能有效地控制发生的消防事故，制定了《RDC 应急管理规定》以增强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确保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所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消防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亦不存

在违反消防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正式员工 **107**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如下：

####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9	8.41
项目人员	20	18.69
运营人员	72	67.29
行政人员	6	5.61
合计	107	100.00

####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硕士及以上	0	0.00
本科	14	13.08
大专	34	31.78
大专以下	59	55.14
合计	107	100.00

#### （3）按年龄段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50 岁（含）以上	4	3.74
41 岁-49 岁	17	15.89
31 岁-40 岁（含）	24	22.43
30 岁（含）以下	62	57.94
合计	107	100.00

### 2、公司核心员工

史燕花，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王浩，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易文伟，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霍育斌，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亚峰，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 3、核心员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公司职务	出资额	持有股权比（%）
史燕花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	1.50
合计	—	<b>450,000.00</b>	<b>1.50</b>

### 4、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最近两年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依法对保守商业秘密和不正当竞争情况进行了约定，从制度上保证上述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稳固关系。

（2）搭建薪酬绩效平台，建立合理的薪酬激励体系、绩效考核机制，明确人才职业发展的考核方式及目标，为人才的职业生涯发展提供有效的内部考核及奖励措施。

（3）深化内部培养机制，通过建立符合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更好地帮助公司人员实现职业目标。

（4）公司已与货运司机签订《劳动合同》，货运司机的薪酬、劳动报酬和适用的工时制度等均在《劳动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且该《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货运司机的薪资标准为基本工资加绩效补贴，并且依照多劳多得的原则进行绩效考核，每月凭派车单按出单数量进行结算工资，货运司机在保证安全行车、完成公司派车任务的前提下，工作、休息可由货运司机自行安排；每月由车队队长安排货运司机出车任务，打印派车单，进行出车数量统计，并据此进行考勤。

每个货运司机每周工作时数不超过 40 小时，公司原则上不安排加班，不存在公司须向其支付加班工资的情形，如存在加班情形，公司将按照国家标准支付相应的加班费。公司已经足额向货运司机支付工资，未发生拒绝支付或无故扣发工资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与货运司机发生过劳动纠纷或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5、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7** 人，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 **99** 人缴纳了城市户口的社会保险、农村户口的新农合保险。还有 **8** 人未缴纳社保，经核实，因公司员工流动性较大，公司在员工工作满一月后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该 **8** 名员工因当时在公司工作期间还未满一月，故未缴纳社保。公司社保缴纳符合国家规定。此外，公司已为 **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人数与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之间存在差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如果公司因违反社保、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愿意对公司作出相应补偿，并尽最大努力使公司免受任何不利影响。

##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公司收入构成

#### 1、按收入性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b>50,299,739.88</b>	<b>100.00</b>	44,419,402.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	---------------	--------	---------------	--------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为客户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都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 2、按服务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包括干线运输及陆运配送，各期物流服务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服务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陆运配送	19,764,803.41	39.29	15,420,880.08	34.72
公路干线	24,975,379.10	49.65	19,903,963.68	44.81
航空干线	5,559,557.37	11.06	9,094,558.43	20.47
合计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 3、按区域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	13,714,595.30	14,017,735.21
西南	29,271,477.42	22,111,269.52
华东	7,313,667.16	8,290,397.45
合计	50,299,739.88	44,419,402.18

##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致力于深入客户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公司目前已与国内电子信息产业中的优秀制造商和经销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中，成都联想、上海联想、惠阳联想虽经营、核算完全独立，但同属联想集团。公司与联想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

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联想集团存在一定依赖。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与长虹佳华、TCL、艾默生签订合作协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联想集团	非关联方	38,519,821.24	86.72
其中：(1)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386,911.43	41.39
(2)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1,360,736.28	25.58
(3)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8,027,119.50	18.07
(4)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5,054.02	1.68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1,201.18	5.23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91,914.82	4.93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57,657.66	1.48
山东爱福迪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78.55	0.35
<b>合计</b>	<b>-</b>	<b>43,846,273.45</b>	<b>98.71</b>

### (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联想集团	非关联方	37,143,946.62	74.25
其中：(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961,283.58	31.91
(2)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10,894,813.68	21.78
(3)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61,858.07	18.11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司			
(4)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25,991.29	2.45
艾默生网络能源(绵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87,675.87	12.17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48,335.77	8.49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24,697.60	1.85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088.93	1.21
合计	-	49,010,744.79	97.97

###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总成本比如下表所示：

#### 1、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成本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933,081.22	燃油	15.8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785,104.25	燃油	15.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20,650.38	燃油	11.50
南京永和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5,354.51	公路运输代理	9.31
深圳市晟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1,837.06	公路运输代理	6.7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22,076,027.43	-	58.77

#### 2、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采购额(元)	采购内容	占总成本比例(%)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83,430.54	燃油	10.6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80,686.60	燃油	9.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销售成品油龙泉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45,212.65	燃油	9.79
成都广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446.38	运输费	6.82
深圳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9,998.66	运输费	6.54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	18,027,774.83	—	43.65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协议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9 月 24 日 -2018 年 9 月 23 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3	艾默生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10 月 1 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4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签订对象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到期无异议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货物运输 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运 费，并视市场价格 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3年3 月1日生 效的无固 定期限业 务合同	正在 履行
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基础 协议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货物运输 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运 费，并视市场价格 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2年8 月28日生 效的无固 定期限业 务合同	正在 履行
7	艾默生网络 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货物运输 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运 费，并视市场价格 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10 月4日 -2016年 10月3日， 到期无异议 延续一年	正在 履行
8	上海合冠供 应链有限公 司	仓储合同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仓储保管 服务	按照双方协商的 费用标准确定，并 视市场价格浮动 作相应调整	2016年4 月1日 -2017年3 月31日	履行 完毕
9	惠阳联想电 子工业有限 公司	物流服务 运输合同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货物运输 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 地里程及货 物种类定期协商运 费，并视市场价格 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3年3 月1日生 效的无固 定期限业 务合同	正在 履行
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工作 说明书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供 的国内成 品空运物流 服务、其他相 关的增值服 务	双方根据约定的 服务费率及核实 确认的工作量确 定服务费。	2012年12 月1日生 效的无固 定期限业 务合同	正在 履行

1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协议工作 说明书	公司向合同 签订对象提 供的门到门 配送的各种 供应链经营 及管理服务	双方根据约定的 服务费率及核实 确认的工作量确 定服务费。	2012年10 月1日生 效的无固 定期限业 务合同	正在 履行
----	------------	---------------------	--	--	--	----------

注：作为第三方物流服务供应商，公司与客户基本上是签订框架协议。2015 年以前，公司主要客户多为联想集团的成员企业。2015 年以来公司与长虹佳华、金宏威、艾默生贸易、艾默生及 TCL 建立了合作关系，以上客户贡献公司收入的绝大部分，故选取公司与以上客户的销售合同进行披露。

##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 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8 月25日 -2016年8 月25日	履行 完毕
2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 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年8 月26日 -2016年 12月31日	履行 完毕

3	深圳市迅鸿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配送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始发端提货、干支线运输、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等）。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5月20日 -2016年6月20日	履行完毕
4	深圳市晟路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 配送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包括货物的始发端提货、干支线运输、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等）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8月1日 -2016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5	广西三志速运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 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6	成都通贯物流有限公司	公路物流 运输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年7月1日 -2016年7月1日	履行完毕

7	四川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 货物、邮件 运输协议	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 的地的航空运输配送 服务	双方根据运 输目的地里 程及货物种 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 场价格浮动 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 完毕
8	四川航空股 份有限公司	国内航空 货物、邮 件运输协 议	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 的地的航空运输配送 服务	双方根据运 输目的地里 程及货物种 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 场价格浮动 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9	南京永和迅 物流有限公 司	运输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 确的货物运送费用 (包括货物的始发端 提货、干支线运输、 终端区域配送、客户 端签收、信息反馈、 签单返回等)	双方根据运 输目的地里 程及货物种 类定期协商 运费，并视市 场价格浮动 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正在 履行

1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双流县分公司	速递服务合同	国内快递货物包裹	四川 8.00 元/公斤、甘孜、阿坝、凉山 17.00 元/公斤、河南、湖北、宁夏、山西、江西、河北、湖南、广西、山东、北京、江苏、安徽、海南、天津、广东、上海、内蒙古、浙江、福建等 13.00 元/公斤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7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1	成都市丰程物流有限公司	配送合作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货物始发端到目的地的干线运输以及终端区域配送，客户端签收、信息反馈、签单返回、其他与运送有关的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5 月 6 日 -2017 年 6 月 5 日	正在履行
12	重庆富吉蓝鸽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作合同	提供安全、及时、准确的货物运输服务	双方根据运输目的地里程及货物种类定期协商运费，并视市场价格浮动作相应调整	2015 年 8 月 15 日 -2016 年 8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3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	公司向联想采购顾问咨询、承揽加工、系统集成、培训、调研、设计及其他服务	根据联想提供的价目表收费	2016年1月10日到2017年1月9日	正在履行
14	成都广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	提供上门提货、送货上门等服务、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根据双方约定的价格表收费	2016年4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	正在履行

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是向航空运输代理企业、小型物流企业及社会货运车辆采购物流运输服务，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龙泉分公司的采购均为正常零售业务，未签订采购合同。

###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合同金额	状态
1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双流西航港航枢大道 360 号	6,448.60 平方米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175,165 元/月	履行完毕
2	广西宅配通配送有限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 70 号	2,140.00 平方米	2015年12月1日-2016年11月30日，到期无双方异议自动延续一年	57,780 元/月	已经终止
3	重庆赛佳迪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田西路赛佳迪西站库区 9 号库	1,976.00 平方米	2015年9月1日-2018年8月30日	47,424 元/月	已经终止
4	深圳市斌城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镇良安村良白路 133 号	3,470.00 平方米	2016年4月1日-2017年3月31日	96,500 元/月	履行完毕

5	云南省商业仓储配送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凉亭升板仓库	375.00 平方米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7,875 元/月	履行完毕
6	贵阳金阳磨料磨具厂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金关南路17号C栋1楼	200.00 平方米	2016年3月16日-2016年12月31日	50,350 元/年	履行完毕
7	广西南宁广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科园大道70号院内大鹏仓五号仓位	2082.50 平方米	2016年12月1日-2017年11月30日	54,145 元/月	正在履行

注 1: 公司目前已与租赁到期的厂房签订了相关的租赁协议, 对没有产权证、具有消防瑕疵的仓库进行了退租, 并在重庆、广西租赁了新仓。对于签订相关的租赁协议, 公司会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审核租赁仓库是否具有产权证、消防证等合法资质, 作为续期和选择租赁仓库的必要前提条件, 保证公司的相关权益, 降低一切不利影响和损失。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 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 该等租赁事项虽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但就该等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仍为有效合同, 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因此, 项目小组认为, 鹏翔物流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

####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类型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规定	合同期限	状态
1	四川中玮海润质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公司将持有的10.00%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所有主管机关许可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办、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许可、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500万元	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应自本次股权转让获得所有主管机关许可或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办、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许可、备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500万元	2016年7月10日至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变更且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之时止	正在履行

经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确认，报告期内，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或者已经履行完毕，申请人与合同相对方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公司凭借多年的物流行业经验，已经形成集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为一体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商。第三方物流服务使物流活动从企业的制造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第三利润源，在企业物流外包需求的推动下，为企业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

公司作为轻资产的物流服务企业，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资源。公司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通过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统筹安排配送路线的优化，一方面弥补了公司不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有效减低单件货物物流成本，并为客户提供具备规模经济效益的物流增值服务；另一方面，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

### （二）服务模式

公司将现代信息技术与多年物流行业经验结合，开发了运输管理信息系统（TMS）及仓储管理信息系统（WMS），通过与全球定位系统（GPS）、条码技术（BARCODE）及远程视频监控技术等现代物流技术的集成应用，构建了公司综合物流管理平台。同时，公司致力于深度介入客户供应链，为客户提供RDC外包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等个性化服务，以及向客户集成提供的产品检验、条码管理、补货、包装、货物暂存等服务项目，有利于培养客户忠诚度，增强公司物流专业服务对重点客户的“黏性”，与客户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实现客户与公司长期战略合作。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营销的销售模式。公司设立销售部与营运部，由销售部销售人员进行市场调查及新客户的挖掘，同时营运部负责跟进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制定相应综合物流服务方案，通过合理调配公司及社会运输资源，降低客户物流成本的方式赢得竞争并保证一定盈利空间。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服务于电子信息产

业一流制造商，销售收入及利润水平不断增长，公司已形成优质、完整的物流服务模式，未来计划在电子信息产业中不断拓展优质客户，扩大公司规模。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分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现代物流行业涉及运输、仓储、信息搜集处理、IT 技术运用等方面，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具有跨部门、跨行业等特点。目前，国家已经对现代物流行业取消行政审批，该行业属于完全竞争市场，不存在市场准入和生产额度规定等限制。

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第九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为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建立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和协会参加的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该协调机制主要负责行业宏观管理，为行业制定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也参与行业的共同管理，协调推动行业发展。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务院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中国唯一一家物流与采购行业综合性社团组织。联合会的主要任务是推动中国物流业的发展，推动政府与企业采购事业的发展，推动生产资料流通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完成政府委托交办事项，政府授予联合会外事、科技、行业统计和标准制修订等项职能。

#### 2、行业主要政策

### (1) 国家政策

日期	政策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具体内容
2001.0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等六部委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	我国政府部门联合下发的第一个有关物流发展的政策性、指导性文件。该“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现代物流发展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对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2004.08	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明确了现代物流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鼓励资产质量好、经营管理好、具有成长潜力的物流企业上市。
2007.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第三方物流。
2009.03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	鼓励中小物流企业加强信息沟通，创新物流服务模式，加强资源整合，满足多样性的物流需要。
2011.08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战略措施的意见》	加大了对物流业的投入和土地政策支持力度，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有助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1.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大力发展战略道路运输业，即通过理念、政策、体制机制和技术的全面创新，一方面着力改造传统产业形态，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充分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促进综合运输体系建设和现代物流发展。
2012.06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2 部委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进入物流领域的实施意见》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物流领域，推动民营物流企业加快发展。

2013.01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完善公路收费政策，加强重点行业价格和收费监管，鼓励发展统一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有助于降低配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2013.0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大力推广并优化供应链管理，鼓励流通企业拓展设计、展示、配送、分销、回收等业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支持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建设现代化物流中心，积极发展统一配送。
2013.06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转变交通运输发展方式，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交通运输业在物流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我国物流业健康发展。
2014.10	国务院	《物流业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	提出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2015.08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同意在上海等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改革发展综合试点的复函》	同意在上海市、南京市、郑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厦门市、青岛市、黄石市和义乌市9个城市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改革发展综合试点。通过协调高效的内贸流通管理体制，进而增强内贸流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能力。
2016.07	国家发改委	《“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意见》	引导物流活动数据化，加强物流信息标准化，推动物流数据开放化，促进物流信息平台协同化

## （2）地方政策

2010年8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第三方物流发展的意见》，旨在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进一步提高四川省物流业的专业化、

社会化和现代化水平，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推进西部物流中心建设，增强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

2012年12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贯彻落实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意见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国办函〔2011〕162号）精神，强化工作职责，创造良好环境，为促进全省物流业健康发展提出实施意见。

2013年4月，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发布《2013年物流工作要点》，主要任务有强化推进物流业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狠抓物流通道建设、着力构建物流节点支撑体系、提高物流现代化水平、推进重点物流项目建设等，旨在提高四川省综合竞争力以及为改善民生提供有力的物流保障。

2014年10月，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促进城市共同配送发展的实施意见》，鼓励商贸流通企业自营或将配送业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引导第三方物流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2015年3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台了《四川省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规划》确定了未来五年物流业发展的八项主要任务，从夯实基础设施、培育市场、集约发展、降低成本、促进物流现代化、绿色物流、区域合作和国际物流等方面着手，到2020年，基本建立货畅其流、经济便捷、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绿色环保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将我省建设成为西部物流中心和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长江经济带的物流枢纽。

2015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2015年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强调应着眼全省现代物流业发展瓶颈和事关长远发展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畅通物流通道，打通关键节点，有助于推动现代物流业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以成都为中心，连接省内主要城市、服务西部、辐射全国、影响全球的物流服务体系。

2016年4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四川省2016年现代物流业发展工作推进方案》，《方案》提出主要任务是全面推进物流服务通道建设、着力构建多点多极物流节点体系、努力提升物流现代化水平、大力实施联动工程。

### （三）行业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对物流进行了定义：“物流是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现代物流”指将信息、运输、仓储、库存、装卸搬运以及包装等物流活动综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集成式管理，其任务是尽可能降低物流的总成本，为顾客提供好的服务。

现代物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动脉系统，它连接经济的各个部门并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其发展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融合了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的物流产业将继续对世界经济的运行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 1、现代物流行业分类

从国家宏观行业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机场、港口、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第二类是在基础设施上运行的交通工具如火车、汽车等；第三类是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

从物流服务方式角度分类，现代物流行业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运输行业；第二类是仓储，主要形式是物流园和物流地产；第三类是货运代理，包括国内和国际货运代理；第四类是综合物流，主要针对企业物流供应链提供解决方案或综合服务。其中，在运输行业方面从服务用途角度，还可分为快递、快运、零担专线、整车运输、专业化运输和城市配送等。

## 2、第三方物流发展概况

从现代物流行业发展演变的方向来看，综合物流已成为现代物流发展的主流。综合物流也称第三方物流，源于管理学中的业务外包，将业务外包引入到物流管理领域，就产生了第三方物流的概念。第三方物流服务即设计、实施和运作一个企业的整个分销、采购、生产及供应系统，提供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专业物流管理服务，并对企业内部和具有互补性的服务供应商所拥有的不同资源、能力和技术进行整合和管理。因物流服务商一般与企业签订一定期限的物流服务合同来约定合同内容、流程与标准，所以也称为第三方物流。

第三方物流是在委托方物流需求的推动下，为客户提供以合同为约束、以战略合作为目标的物流代理服务。一方面，物流活动具有地域广、多样化、目的地分散的固有特征，物流企业一般不具备对货物配送地域全面、深度覆盖的作业能力，若物流企业全部用自有运输工具完成物流的全部运输和配送流程，存在集货配载率低、车辆空返率高的弊端，造成整个社会运力资源浪费，物流作业成本极高；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普通运输、仓储服务提供者众多，在长期的竞争发展过

程中，形成单个服务提供者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运输线路和服务项目，通过作为外协对象的货运专线提供服务，有利于提高集货配载率，从而大幅度降低物流作业成本。零散的货物通过“社会物流公共交通系统”完成流动过程，可使集货配载率大大提高，实现社会物流总成本的大幅降低，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具有重大意义。

从客户角度看，竞争日趋激化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大背景下，采用第三方物流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具体表现在：（1）企业集中精力于核心业务；任何企业的资源都是有限的，很难成为业务上面面俱到的专家，因此企业应把自身主要资源集中于擅长的主业，而把物流等辅助功能留给专业的物流公司；（2）灵活运用新技术，实现以信息换库存，降低成本；减少固定资产投资，加速资本周转；（3）企业自建物流系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购买物流设备，建设仓库和信息网络等，而如果采用第三方物流，企业将减少设施、仓库和信息网络的投资，加速资金周转；（4）物流服务商可提供灵活多样的增值服务，比如供应商管理库存的系列增值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作为一种新兴的物流形态，第三方物流使物流活动从一般制造业和商业等活动中脱离出来，形成能开辟新利润源泉的新兴商务活动，被称为“第三利润源”，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认可。

第三方物流最为本质的功能特征是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管理手段有效减低单件货物物流成本，实现物流服务的规模经济效益。物流服务的本质是通过降低供应链成本创造“第三利润源”。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将众多分散的货物集中起来，通过信息技术系统处理大量的物流信息，统筹安排配送路线的优化，以及货物装载的优化，有效降低车辆空载率，提高车辆周转率。同时，货物仓储由静态管理变为动态管理，周转率加快，仓储设施使用效率大大提高。因此，第三方物流服务具有规模经济效益递增的显著特征。

据统计，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服务，企业物流成本会下降 11.80%，物流资产下降 24.60%，办理订单的周转时间从 7.10 天缩短为 3.90 天，存货总量下降 8.20%。在美国，第三方物流业被认为尚处于生命周期的发展期；在欧洲尤其是在英国，普遍认为第三方物流市场有一定的成熟程度。欧洲目前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务的比例约为 76.00%，美国约为 58.00%，且其需求仍在增长。统计表明，欧洲有 24.00%、美国有 33.00% 的非第三方物流服务用户正积极考虑使用的第三方物流服务；欧洲有 62.00%、美国有 72.00% 的第三方物流服务用户认为他们有可能在 3 年内增加对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采用。由此可见，全世界的第三方物流市场具有潜力大、渐进性强和增长率高的特征。在国内，第三方物流占全社会物流的

比重低于全球平均水平，中国第三方物流发展水平落后于全球平均水平。（资料来源：《中国商报》）

### 3、现代物流行业特点

####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物流信息技术是物流技术的核心内容，是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作业环节中的综合应用，是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也是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从技术内容来看，物流行业的技术主要包括物流信息技术、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和包装技术等。目前在物流信息技术领域广泛应用的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水平	技术特点
1	BARCODE (条码技术)	条码技术是在计算机的应用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自动识别技术，提供了一种对物流中的货物进行标识和描述的方法，是实现 POS 系统、EDI、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基础，是物流管理现代化、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的重要技术手段。	操作简单、使用灵活、信息采集速度快、采集信息量大、可靠性强、设备结构简单且成本低。
2	GPS 技术 (全球定位系统)	在物流领域可以应用于车辆自动定位、跟踪和调度。	定位精度高、观测效率高、全天候作业、功能多样、操作简便、应用广泛。
3	GIS 技术 (地理信息系统)	以地理空间数据为基础，采用地理模型分析方法，实时提供多种空间和动态的地理信息，是一种为地理研究和地理决策服务的计算机技术系统，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共同管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具备强大的空间分析能力；在物流行业常用来监测区域物流环境状况，选择较优化的物流线路。

4	RFID (射频识别技术)	<p>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来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短距离射频产品不怕油渍、灰尘污染等，可以替代条码，例如用在工厂的流水线上跟踪物体；长距射频产品多用于交通上，识别距离可达几十米，如自动收费或识别车辆身份等，RFID技术应用于物流行业，可大幅提高物流管理与运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p>	<p>快速扫描、体积小型化、形状多样化、可重复使用、穿透性和无障碍阅读、数据的记忆容量大、安全性高。</p>
5	物流管理软件	<p>包括运输管理系统（TMS）、仓储管理系统（WMS）、货运物流货代管理系统（FMS）、装载优化软件、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p>	<p>可得性、准确性、及时性、开放性、可扩展性、灵活性、动态性、快速反应、信息集成、支持远程处理、检测纠错能力等。</p>

现代物流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的，目前已经形成以信息技术为核心，以运输技术、配送技术、装卸搬运技术、自动化仓储技术、库存控制技术、包装技术等专业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物流技术格局。其未来发展趋势表现为：信息化——广泛采用无线互联网技术，卫星定位技术（GPS），地理信息系统（GIS）、射频标识技术（RFID）、条形码技术等；自动化——自动引导小车（AGV）技术，搬运机器人（Robot System）技术等；智能化——电子识别和电子跟踪技术，智能交通与运输系统（ITS）；集成化——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于一体。

## （2）区域性

现代物流行业属于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各地有不同的物流服务需求，行业的区域性特点显著。首先，部分物流服务呈现区域性特点。其次，中国物流行业总产值呈地域分布。

## （3）周期性、季节性

现代物流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大，使其呈现周期性的特点。以制造业为例，当经济快速增长时，制造业发展迅猛，

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均将出现增长；当经济下滑时，制造业相对低迷，物流服务需求和采购、分销服务需求则将下降，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物流市场需求的季节性波动是造成物流业呈现季节性特点的原因。由于企业的生产安排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市场对物流服务需求也随之出现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受元旦、春节等假期影响，一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淡季；受年末节假日等因素影响，四季度为现代物流行业的旺季。但是不同物流企业的季节性特点各有差异，例如农产品物流行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受农产品生产时节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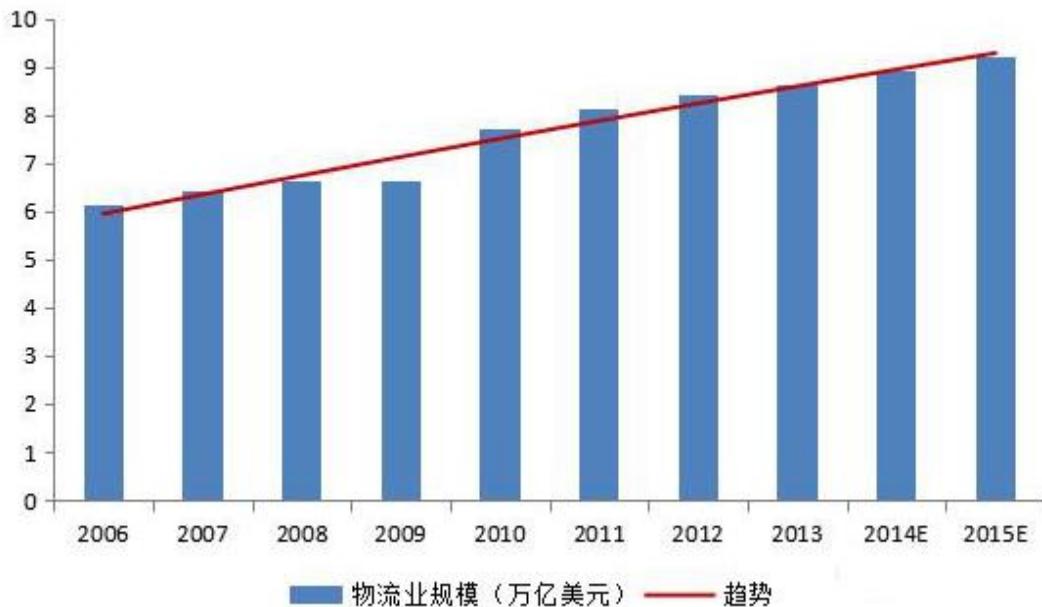
####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 1、全球物流产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 （1）全球物流市场持续增长，中国位居第一

近年来，随着全球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深度推进，以及信息技术尤其是互联网在多个国家的广泛应用，全球物流业的发展经历了深刻的变革并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目前，现代物流已经发展成包括合同物流（第三方物流）、地面运输（公路和铁路系统提供的物流）、快递及包裹、货运代理、第四方物流、分销公司在内的庞大体系。据 Armstrong&Associates 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3 年底，全球物流业市场的规模已经超过 8.50 万亿美元，预计 2014 年底全球物流业市场的规模将超过 9.20 万亿美元。相比于 2009 年 6.62 万亿美元的规模增长 29.58%，年复合增长率为 6.69%。从国别市场来看，2013 年，中国物流业市场规模达 1.59 万亿美元，占全球的 18.60%，继 2012 年后再次位居世界第一。排名第二的是美国，物流业市场规模为 1.36 万亿美元，占全球的 15.80%。预计未来几年，随着各国经济复苏，全球物流业仍将快速发展。

###### 物流业规模趋势图



资料来源：Armstrong&Associates Inc, 德勤研究

## （2）全球区域发展存在差异，中国物流业竞争力待提升

受经济发展水平和各国区域和产业结构差异影响，全球物流市场的区域发展差异较为明显，快速发展中的亚太地区的市场份额最高，其次是北美、欧洲。南美的物流业市场规模只占到世界的 7.00%，这与南美洲国家经济发展总体水平不高，基础设施不健全，物流体系建设落后等因素有较大的关系。具体到国家层面，美国、中国的社会物流总成本明显高于世界主要其他国家，这与两国较大体量的GDP、产业结构、国土面积、人口总量等均有密切联系，但就物流业的管理效率而言，中国整体与美国仍存在较大差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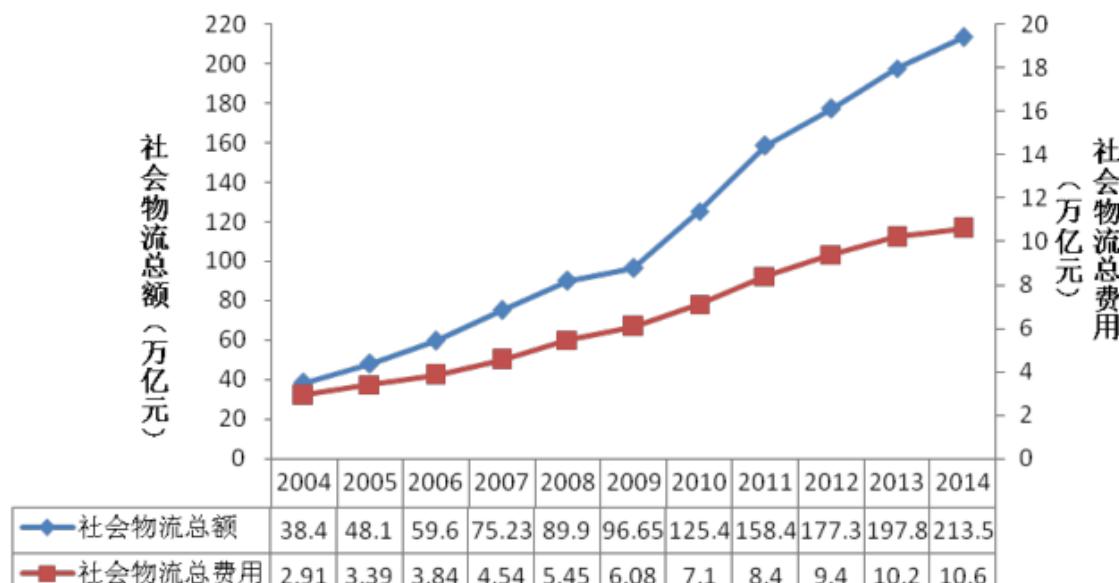
国家的物流业总体竞争力不仅取决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还取决于整个物流产业的管理水平、第三方物流企业水平和第四方物流企业的整合能力。从国家层面来看，世界银行 2014 年发布的报告显示，在全球物流业竞争力排行榜 (Logistics Performance Index) 中，欧洲国家表现最为突出，前 20 名中超过 60.00% 的企业来自欧洲，亚洲物流业竞争力最强的国家/地区是日本（排名第 10），其次为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在全球仅排名第 28。总体而言，发展中国家在基础设施、国际运输、物流能力、交货及时性等方面还与欧美等发达国家存在较大的差距，物流业的全球竞争能力还十分有限。

## 2、国内物流产业发展历程及现状

### （1）中国物流业飞速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中国物流行业开始相对较晚，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市场对物流业的需求持续扩大。2009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物流行业正式列入国家十大产业振兴规划，是服务行业中唯一列入产业振兴规划的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04年到201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翻了5.50倍，在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第三产业迅速发展、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等背景下，物流业呈现飞速发展的态势。基于社会物流总费用测算，年复合增长率为13.00%，远高于国际平均8.00%的年增长率。对比之下可以发现，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增速跑赢了社会物流总费用，表明单位物流成本承载的物流货物价值正在提升，我国物流业承载的商品交易朝高价值产品迈进，这与我国消费升级和产业转型的大趋势有一定关系。

2004-2014年物流总额及其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德勤研究

2000-2013年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为13.00%，十二五期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波动较大。在2013年物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构成中，道路运输业投资实现快速增长，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10万亿元，同比增长18.50%；铁路运输业投资仍处于相对集中期，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514.74亿元，同比增长6.30%；航空运输业投资保持平稳增长，航空运输业全年完成投资1284.74亿元，同比增长14.30%；仓储业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态势，全年完成投资4200.70亿元，同比增长32.70%。

### 物流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在物流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大的同时，我国的主要物流基础设施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公路、铁路和民用航空交通网络呈逐渐延展之势，2006年到2013年，公路里程数增加了26.00%，民用航空航线里程数增加了94.30%，铁路里程数增加了10.30%，内河航道里程数增加了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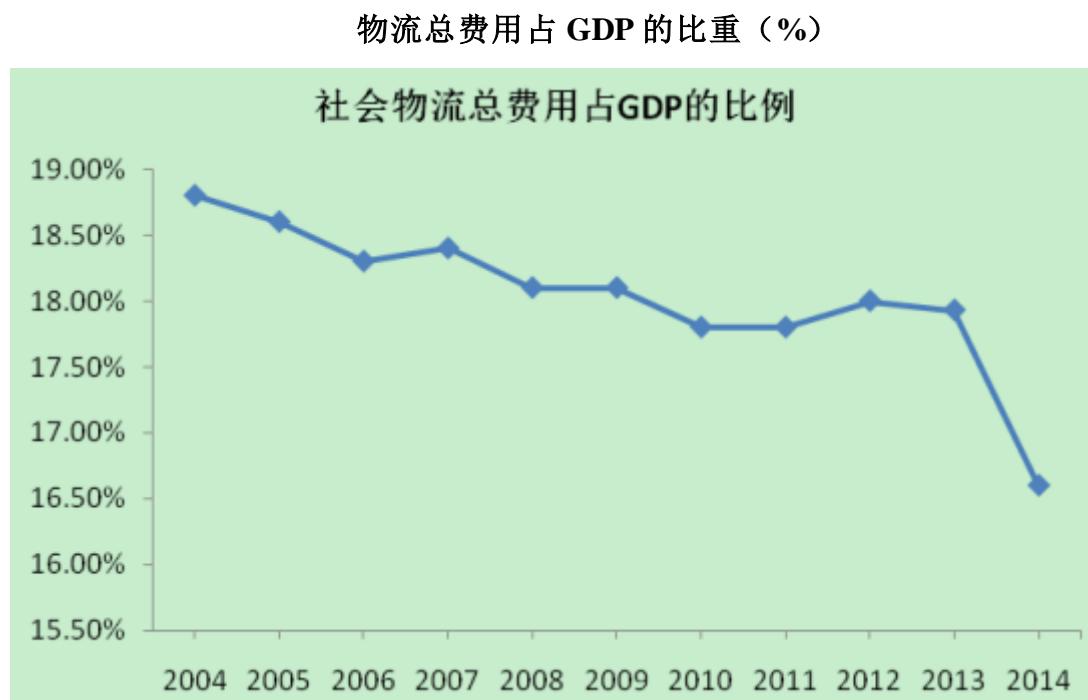
### （2）中国物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较低

在交通基础设施取得进步的同时，中国物流产业近年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整体信息化水平仍然较低，智能化程度不高，在建设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物流货运与配载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尤为欠缺。

根据中国物流统计年鉴的统计（Wind），从2006年到2011年，只有条码技术在中国物流企业中快速普及，采用该技术的工商企业占比迅速接近80.00%。普及率同样在上升的还有EDI系统，即电子数据交换技术，EDI对于便利各有关部门或企业之间的数据交换与处理，提升物流信息交换的效率等具有重要作用，但只有不到40.00%的普及率仍然较低。此外，射频识别技术（RFID）作为物联网的一项关键技术近年一直受到多方关注，RFID可以有效实现物流统计的实时化、自动化，相比于条码技术大大提高了识读的效率和准确性。然而，在经历多年的热炒之后，RFID仍然处在“供方热情，需方谨慎”的窘境，普及率不及20.00%。这说明，在物流环节应用RFID的生态环境还没有建立起来，其中相关产业整合不够且缺乏统一标准，技术应用成本较高，行业对RFID信息安全性存在担忧是主要原因。

### （3）社会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仍然较高

长期以来，我国社会物流费用占 GDP 比重过高的问题广受关注。基于国内外统计数据的计算结果都表明，中国的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多年来位居世界第一。虽然过去十年间，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稍有下降趋势，但近年又有回弹迹象。造成中国社会物流费用偏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中国产业结构，商品价格水平，产销地域距离和产业布局不均衡等原因都会影响费用的变化，也与流通管理体制和企业管理模式粗放等因素有密切的联系。



资料来源：Wind，德勤研究

分析中国物流费用结构可以发现，运输费用占比最高，但 2006 年到 2014 年，运输费在整个物流成本中有下降的趋势，保管费用的占比近年缓慢上涨，管理费用占比基本保持不变。这说明，我国近年物流业成本上涨的最主要驱动因素是用地、仓储成本上升，排除土地价格自然上涨的因素，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引致的各电商企业争先建设仓储基地，以及各地纷纷上马物流产业园区都是促进仓储价格上涨的需求端要素。

#### （4）物流企业盈利能力偏弱，高端物流匮乏

虽然社会物流费用较高，但中国物流企业的利润率却并不高，中国物流信息中心的调查显示，2014 年中国重点物流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利润率只有 4.10%，低于同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利润率 1.40 个百分点。

目前，中国大量的物流企业聚集在中低端市场，产品和服务同质化严重，在大型客户和外资物流企业的供应链中处于被整合被挤压的地位，缺乏定价权。而

在医药物流、整车物流、国际快递、时装与成衣物流、冷链物流等科技含量高、服务附加值大、专业化要求高，需要全球网络运营能力的高端物流业则主要为国际巨头所垄断。根据 Armstrong&Associates 的统计，2014 年全球排名前 20 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中，只有中外运一家中国本土企业，其余全部来自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在国际快递业务方面，目前 80.00% 的国际快递业务被 DHL 敦豪、FedEx、UPS 和 TNT 天地快运四家国际巨头垄断，且以每年 10.00% 以上的速度增长，相比之下，中国邮政、中外运仅占有少量的市场。资料显示，这四家国际快递巨头的速递价格普遍低于 EMS10.00%-15.00%，国内快递企业要想在国际快递业务中与国外企业竞争并不是容易的事。

在 2014 年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榜单中，多以央企国企为主，民营、私营企业次之，外资、中外合资较少。在前 10 名中，前 8 名均为央企、国企、国企独资的物流企业，仅有一个私营企业跻身第 9 位，一个港资企业跻身第 10 位。央企和国企物流企业的业务收入明显高于其他类型的物流企业。随着排名的向后推进，央企国企数量逐渐下降、民营私营企业，外资、中外合资企业数量逐渐上升。

## （5）物流园区整合趋势明显

物流园区作为联系产业链上下游的纽带，是各项物流活动开展的重要载体。通过产业的空间集聚、资源的有效整合、业务的流程优化，在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物流服务水平，提高土地集约化使用，减轻道路、环境和能源的压力，加强物流市场管理，增加就业机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十一五”以来，中国物流园区快速发展，出现了货运服务、生产服务、商贸服务、综合服务和专业品类服务等多种类型，形成了不同物流需求与多种服务方式有机对接的平台。2015 年根据中国物流采购与联合会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包括运营、在建和规划的各类物流园区共计 1,210 家，比 2006 年的 207 家增长 484.00%；与 2008 年的 475 家相比，增长 155.00%；与 2012 年的 754 家相比，增长 60.00%。

综上所述，虽然与国外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物流业受到传统体制影响，基础设施尚待完善，管理技术与服务质量等方面有待提高。但总体而言，我国物流服务行业发展迅速，物流服务增长和物流成本节约的空间巨大，并且公路物流发展潜力巨大，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 3、现代物流行业发展趋势

### （1）物流作业一体化

现代物流的精髓在于其系统整合的概念，即整合传统的作业领域，将生产、销售、包装、装卸、运输、存储、配送、物流信息处理等分散的、跨越各企业部门的活动综合、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作为一个系统来管理，使物流活动各作业环节有效地组合，形成以服务客户为主的综合能力，节约流通费用，提高流通的效率与效益。

## **(2) 物流管理信息化**

物流系统是一个大跨度系统，物流活动不但活动范围广阔、涉及部门众多，而且一直处于动态变化过程。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商品与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内以空前的速度自由流动，物流活动范围、流动速度也进入一个前所未有的发展阶段，物流业正向全球化、网络化和信息化方向发展，国际互联网的应用，使物流效率的提高更多地取决于信息管理技术；计算机和条形码技术的普及应用，则提供了更多的需求和库存信息，提高了信息管理的科学水平，使商品在各种需求层面上的流动更加容易和迅捷。信息化已成为物流活动的核心和物流创新的动力。

## **(3) 物流管理自动化**

在信息化的基础上自动化的核心是机电一体化，自动化的外在表现是无人化，其效果是省力化。目前，在发达国家已普遍使用的物流自动化设施有很多，如条码/语音/射频自动识别系统、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存取系统、自动导向车以及货物自动跟踪系统等。我国也正在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这些自动化设施。自动化设施的应用，可扩大物流作业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物流作业的差错。

## **(4) 物流管理智能化**

这是物流管理信息化、自动化的一种高层次应用，物流作业过程涉及大量的运筹和决策，如库存水平的确定、运输、配送和搬运路径的选择、自动导向车的运行轨迹和作业控制、自动分拣机的运行及物流配送中心经营管理的决策支持等问题都需要借助大量的知识才能解决。随着专家系统、机器人等相关技术在国际上的推广普及，在物流自动化的进程中，智能化必将是现代物流的一种发展趋势。

## **(5) 物流资源社会化**

随着市场经济和社会化的发展，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各专业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密切。生产企业与零售行业所需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大部分由不同的物流中心、批发中心与配送中心提供，以实现少库存甚至零库存。现代物流社会化趋势是社会经济活动发展、物流规模经济效益、物流资源综合利用的必然

结果。在大城市出现现代化综合性或专业性物流园区、物流中心、物流基地已成为普遍现象。

### （6）物流体系综合化

现代物流离不开运输与仓储。仓储现代化则要求高度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以组织高效的人、机、物系统；而运输现代化要求建立铁路、公路、水路、空运与管道的综合运输体系，这是物流现代化物流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

### （7）“三流”一体化

按照一般的流通规律，商流、物流、信息流是三流分离的。商流可以使物质资料的使用价值得以实现，经过商流，物质资料就变更了所有权；物流解决的是物质资料从其生产地域向其消费地域的位移，无法变更物质资料的所有权；信息流解决的是流通主体之间的信息传递。在现代社会中，由于不同的材料、产品或商品的转移形成不同的流通方式与营销形态，为了适应这一变化，目前有许多发达国家的物流中心、配送中心已基本实现了商流、物流和信息流的统一。此外，代理制的推行也使现代物流更趋科学合理，因为这种方式的流通体制更有助于实行“三流合一”。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情况

#### （1）物流行业竞争激烈，集中度低

从整体上看，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物流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省份，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依据产业结构衡量标准，目前中国物流行业属于微粒市场。

#### （2）土地资源的竞争逐年加剧

从资源上看，资源竞争是物流企业竞争的重要方面，而土地资源的竞争尤为激烈。土地不仅可以作为仓储等基本物流服务场所使用，同时还可以进行物流园区的建设，而物流园区以其独特的聚集能力吸引着各种客户，能为物流公司带来巨大的效益。土地本身具有独特的稀缺性、排他性，目前我国城镇化造成物流用地急剧下降，用地成本大量增加。同时，我国政府政策规划大力扶植物流行业用地，比如减免税收等一系列利好措施。上述原因造成部分物流企业加紧获取土地资源，加剧了土地资源竞争。

### （3）物流业务的竞争逐渐深化

从业务上看，中国物流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物流业务竞争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从主要为客户提供基础性物流服务转变成重视为客户提供增值性的物流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市场进入门槛低，竞争激烈，使得该市场利润率也较低；而增值性物流服务市场虽然进入门槛高，要求更专业，但利润也较高。物流企业在基础服务市场竞争的同时，逐渐深化物流业务，加入到较高层次的竞争中去。

### （4）物流信息技术竞争成为重要方面

从技术上看，物流信息技术成为物流技术中发展最快的领域，作为物流现代化的重要标志，物流信息技术被企业用于控制成本、提高效率。从数据采集的条形码系统，到办公自动化系统中的微机、互联网、各种终端设备等硬件以及计算机软件都在日新月异地发展。随着物流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物流理念和新的物流经营方式，推进了物流行业的变革。

##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定位于通信产业区域领先的第三方物流供应商，经过多年发展，已可为客户提供从货物出厂到终端消费者的完整链条物流服务。近年来，公司因优质服务而得到国内 IT、家电、通讯、新能源、电子商务、农业、冷链等高标准客户的高度认同，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 2007 年被成都市物流协会评为“常务理事单位”，2009 年被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评为“华南基地 2009 年度优秀代理人”，2010 年被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评为“2010 年度优秀代理人”，2014、2015 年被联想评为“联想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2015 年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AAAA 物流企业”，2016 年被联想全国标杆配送中心授予“联想中国区销售物流”。

## 3、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综合实力
------	--------	------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公司现注册资本 2.96 亿元，全国甩挂试点企业，于 2012 年 8 月在创业板成功上市，股票代码 300350。公司总部设立在深圳，拥有上千名员工，50 多家分支机构，仓库面积 10 万多平方米，自有车辆 300 多部，遍布全国的物流服务网络。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合作伙伴最优秀的专业物流服务提供商，推动合作企业供应链管理创新，帮助合作企业提高竞争力。	“深圳市重点物流企业”、国家“AAAA 级资质物流企业”、“全国甩挂试点企业”、“中国物流创新奖”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新宁物流创建于 1997 年，前身是昆山新宁公共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公司始建于 1997 年，2000 年 4 月经海关总署批准为公共型保税仓库，专门从事进口保税货物和外商暂存货物的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保税仓储服务，为电子信息产业供应链中的原料供应、采购与生产环节提供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	“江苏省高新技术企”，是国内领先的进口保税货物和外商暂存货物的仓储及相关配套服务。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恒路物流成立于 1993 年，总部深圳，在深圳、上海、北京、沈阳、西安、武汉、成都建立 7 个大型分拨中心，近百家分公司和办事处辐射全国 2,000 多个一、二、三、四级城市，是一家“专业 IT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运营商”，致力于高端、高附加值、高要求产品的物流综合服务。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 级物流企业”。
宝供物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宝供物流创建于 1994 年，总部广州。目前已在全国 80 多个城市建立分子公司或办事处，形成了一个覆盖全国的业务运作和信息网络。宝供与国内外多家包括宝洁、联合利华、强生、红牛、三星、飞利浦、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制造企业结成联盟，为他们提供物流运作以及信息、物流金融等增值服务。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A 级物流企业”。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安吉物流创建于 1980 年，是五粮液集团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吉依托五粮液酒类产业及其多元产业的背景，借助公路快运和水路联运的天然优势，大力发展战略配、仓储服务、物流信息化管理、国际货代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认定为“AAAA 级物流企业”。

美集物流 运输有限 公司	<p>美集物流于 1989 年进入中国，是国内首批从事国际货运代理和物流业务的全外资企业，为国际知名的零售和汽车等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目前，美集物流在中国已经建立了十多家分公司和诸多销售代表处，拥有 2,300 多名员工。美集物流在中国的 18 个城市运营着 38 个分拨中心，管理的仓储物流设施超过 250 万平方米。</p>	国际一流物流供 应商
--------------------	---	---------------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定位于区域领先的电子信息行业第三方物流服务商，定位决定公司从事高附加值业务，拥有一流的客户资源。目前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北京联想、惠阳联想、成都联想、TCL、长虹佳华及艾默生等。作为联想集团 2014 及 2015 年中国区唯一的“联想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关系紧密，优质的客户群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也为公司开拓新的盈利点奠定了基础。

### （2）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连续 2 年被评为“联想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联想集团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对第三方物流供应商要求极高。为与优质客户实现长期稳定的合作，过去几年，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不断设计和修改综合物流服务方案，建立了货物从客户库房到终端消费者的运、存、送完整物流体系，可独立承接客户的销售供应链外包业务。

公司实行客服部及营运部双线管理制度，对同一个客户，由客服部负责客户关系的维系及初步方案的设计，由营运部细化综合物流方案并具体执行。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且业务模式具有可复制性，对于未来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具有重要的意义。

### （3）资源整合能力优势

公司是一家轻资产的现代物流企业，在物流资源整合环节，公司充分发挥自有基础物流资源的乘数效应，通过市场化方式整合社会物流资源，一方面弥补了不具有比较成本优势的营运线路的营运能力，提高物流作业的集货配载率，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有效整合社会资源，保障了公司物流服务能力具有较强的延展性。同时，轻资产运营有利于降低企业的风险，在行业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时，更容易调整现有业务结构，顺应行业发展，实现做大做强的目标。

#### （4）专业服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技术提升和人才储备，已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专业服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物流整体方案策划能力。公司针对特定的客户，成立项目小组，在收集、分析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量身设计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方案，在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的同时，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形成服务标准化与需求个性化相互兼容的物流服务模式；二是物流执行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区域性物流环境状况数据库、完备的特种货物保护措施指引、完善的节点服务覆盖面，确保客户物流需求在相对优化的物流环境下得到快捷执行。

#### （5）网络布局优势

公司基本完成了对南中国区各省业务的网络布局，特别是西南中国区各省业务网络布局，足以形成公司在南中国区各省业务的协同与联动，为公司承接各区新的业务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同时，公司与中国国际航空、四川航空、深圳航空、中国南方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合作，利用各航空公司的力量，在全国已形成完善的航空货运网络，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厦门、合肥、新疆、拉萨、贵阳、昆明始发全国的空运业务优势明显，并可实现全国各省市落地配送。

#### （6）系统优势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开发出 TMS 运输管理信息系统及 WMS 仓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公司仓储、运输、商务、财务的精确化、标准化管理。公司 GPS 的广泛应用，实现了公司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的全程可视化监控和科学化的管控，为公司的科学、高效、低成本的管理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还完全享有联想 WMS、TMS 系统和长虹佳华 TMS 系统的使用权，进一步强化公司与客户的关联度。

### 5、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需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物流网络覆盖区域。

#### （2）仓储资源依靠租赁，导致成本不可控

在不动产价格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公司对仓储资源的议价能力较弱，依靠租赁导致成本不可控，公司将在未来筹集资金，在深圳、上海、北京、成都、武汉等地建立仓储基地，建立覆盖全国的分拨中心，控制仓储成本。

### **(3) 融资渠道单一**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增大，公司基础设施如运输工具、仓库的建设或租赁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目前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受规模限制，公司融资渠道比较单一，未来需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助力。

## **(六) 行业壁垒**

### **1、信息技术壁垒**

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现代物流行业，大大提升了物流服务的效率。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物流效率和质量，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是物流企业应对市场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只有 39.00% 的物流企业拥有物流信息系统（资料来源：中国仓储业协会），物流信息系统在业务运营过程中发挥关键作用的则更少。信息技术所能够提供的实时信息，帮助企业在必要的时候能够重新调整产品流，并且预测内向和外向的流量，掌握和应用这些信息技术需要长期的开发和积累，这构成了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 **2、资金规模壁垒**

物流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其资金的需求量，除了网络布点、信息技术投入、仓库租赁、高级人才聘用等需要较多投资外，还需要大量的业务执行配套资金，而在发展仓库或交易市场的过程中更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一般企业难以承受。物流行业投资大、周期长，投入期一般长达两到三年，投入资本一般数千万到数亿元，该行业只有在拥有相当的客户基础，建成广泛的业务网络和操作平台后，才能摊薄其较高的管理费用和系统费用，才能达到为客户降低总体物流费用的目的。因此进入该行业的资金门槛较高。

### **3、专业服务壁垒**

物流服务对专业服务能力的要求比较高。比如在电子产品领域专业物流细分市场中，大企业对物流服务商的选择比较苛刻，一般采取严格的招标评审程序。评审的内容除物流服务基础设施外，更注重对物流商专业服务能力的考察。能提

供物流整体方案策划，具有较强的物流执行能力，并能提供物流增值服务的专业物流服务商才能赢得与大企业的长期合作。

#### 4、品牌壁垒

客户对物流服务商的信誉要求较高，刚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要获得客户的信赖需要长时间的业务积累。运营初期，由于业务规模难以保证，物流服务商极易处于亏损状态，为获得客户的信赖，形成有影响力的品牌效应，服务商需要在此阶段有足够的投入和业务持续积累。在第三方物流服务中，与大型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门槛较高，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 500 强等著名公司，在选择物流服务商方面条件苛刻，要求物流服务商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这使得一般企业很难获得认同。

#### 5、专业人才壁垒

由于现代物流发展所依赖的技术日趋复杂，大大提高了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的要求，尤其是第三方物流服务，更需要高层次复合型人才的参与。特别是那些既有物流操作层经验，又有系统的供应链管理知识的人才十分稀缺。同时，由于物流涉及到区域产业链的整合，地域差异性非常突出，所以那些既熟悉国际商业规则又能制定出具有本土特色物流管理模式的人才也十分稀少，因此第三方物流业务进入的人才壁垒十分明显。

### （七）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发达经济体活力不足、市场信心下降，世界经济可能将在较长时期内持续低迷。虽然我国经济增速可以保持在合理较快增长区间，物价涨幅也将逐步回落，但宏观调控依然面临众多挑战，因此也要做好应对复杂经济局面的准备。

虽然目前国家政策有利于现代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潜在的行业风险。

#### 2、市场风险

从整体上看，物流行业在中国属于完全竞争性行业，所以目前物流行业的竞争极其激烈。中国物流企业总体呈现“多、乱、散、小”四大特点，规模普遍比较小，星点般分布在各个省份。中国物流企业行业集中度低，竞争激烈。公司重点物流服务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等

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 3、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物流行业的市场规模每年以较快的增长速度在不断增长，市场规模增长的同时需要大量的具有丰富专业技能的和勇于创新、富有开拓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如若物流行业内企业不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能完善企业内部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无法实现企业人才积聚和流动的优化配置，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物流行业势必存在人力资源管理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影响物流行业的健康发展。

### 4、政策风险

在产业政策方面，2011年底及2012年初陆续出台的各部委“十二五”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将成为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但是相关政策中的相关细则，包括具体优惠措施，如何实施等具有一定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电子信息物流产业，立足于大西南中国区，业务网络逐渐向南中国区以及全国多省市延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进一步深入客户供应链，布局国际物流业务板块；以城市物流互联网平台为核心，整合社会货源、仓储资源及零散运输资源，打造创新的城市立体配送体系。

#### 1、未来五年经营目标

公司将注重经营质量，鼓励创新能力，加强技术能力运用及业务网络、物流资源的控制能力，通过三年的努力，使公司的整体实力迈上一个新台阶。除了针对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外，公司还将采取进一步提高物流服务质量、深入客户供应链体系、构建国际物流板块及打造城市立体配送体系等措施增加公司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立足于大西南交通物流核心，将进一步发挥本地优势，开拓更多以大西南区为中心的业务线路，业务网络向南中国区以及全国范围内发散。公司将利用本地的机场资源，未来拟进驻成都双流机场，打造公司在大西南的保税仓。

#### 2、公司服务发展计划

##### （1）系统优化

公司将在现有 WMS 及 TMS 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开发物流控制系统，进一步优化公司仓储环节的精确管理和运输环节的全程可视化监控，在便捷性和时效性方面给客户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

### （2）个性化服务

公司将不断总结与联想集团、TCL、长虹佳华、艾默生等大型企业合作的经验，公司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综合物流服务方案，并且根据客户业务变动情况主动为客户提供方案优化建议。

### （3）仓储服务

公司计划未来在成都、深圳、北京、上海及武汉建立自有物流基地，配备标准库房及冷冻库，实现仓储基地的规模化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 3、客户规模发展计划

### （1）存量客户

目前公司已拥有北京联想、长虹佳华、TCL、艾默生等优质客户，公司作为北京联想 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届中国区唯一全球优秀物流供应商，服务质量及响应速度可满足国际一流企业高标准的要求。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现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为客户供应链的建立和优化提供优质建议，以此不断挖掘现有客户的业务规模。

### （2）潜在客户

公司计划以原有的客户群体为基础，通过良好的服务质量，建立过硬的市场声誉和口碑，进一步拓展延伸业务，促进客户对品牌忠诚度的提高。

同时公司将凭借与联想合作的成功经验，不断开发新的优质客户；目前公司与华为、上汽及菜鸟物流密切接触，将继续就合作事宜进行磋商。

## 4、国际物流发展计划

公司主要目标客户为国际一流 IT、通信设备制造商，在全球均有生产基地；鉴于在国内已有成熟的综合物流服务模式，公司计划深入客户的国际供应链系统，结合国内服务模式及国外实际情况，制定新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方案，在北美、南美及亚太区建立仓储基地及物流渠道并整合当地运力资源，搭建公司国际物流业务板块。

## 5、互联网平台发展计划

目前城市物流是行业发展较为薄弱的一环，由于利润水平偏低，较少有企业进行规模化管理，与之对应的是社会零散运输资源的闲置。

公司计划开发城市物流互联网平台，以互联网平台及公司自有仓储基地为核心，专注于“最后一公里”业务。该平台主要目标为整合社会零散货源、仓储资源及运输资源，实现城市物流需求和供应在网络平台上的信息互通，提升资源对接效率，完成城市物流服务模式的创新。

##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 (1) 人才培养计划

为提升公司整体管理素质，特别是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意识、方法，持续举办中层干部培训班。同时，加强应届大学生的引进培养。

### (2) 核心人才职业生涯发展计划

人才管理是公司保持稳健发展的重要环节，核心人才的管理更是企业发展和成功的关键要素。公司将为核心人才制定职业生涯规划，让每个核心人才有清晰的发展路径，明确自己在公司经过努力能够达到的层级。同时，公司将为核心人才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包括内部培训、外部培训、外部系统教育等，不断提升其综合素质。

### (3) 高端人才引进计划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需要，启动高端人才引进计划，通过吸引区域、行业内高端人才，并逐步建立和完善高端人才留用和激励机制，解决内部人才培养的瓶颈。

### (4) 国际物流人员储备

公司将结合国际物流市场的拓展与运营需要，加大国际物流人才引进力度，建立国际化员工（含外籍员工）的管理体系、考核体系和培训体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6年2月，有限公司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议。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设不够完善，但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15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二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6**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

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有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重要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

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通过。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问询，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四）累积投票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1、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

2、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1/2。如当选董事或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五）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4、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6、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建立较为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线运输、陆运配送，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车辆、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欠公司款项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0元，**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股东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并且承诺未来期间不再占用公司资金。**2016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没有出现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鹏翔物流领薪，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未控制其他企业。

恒远物流与鹏翔物流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简称“恒远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因此，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信息，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可见该公司已无实际经营记录，被成都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李成江说明，其对于恒远物流的设立并不知情，恒远物流系第三方冒用李成江身份证件、仿冒其个人签名所设立的公司。自该公司设立之日起，李成江不曾参与该公司的任何经营管理事务。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公司公章、财务印鉴以及银行账户资料，均不由李成江实际控制。

综上，虽然恒远物流在经营范围上与鹏翔物流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但恒远物流由李成江以外的第三方实际控制，且恒远物流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正常经营。恒远物流与鹏翔物流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为保障鹏翔物流及其股东的利益，确保鹏翔物流业务持续发展，避免与其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一、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

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并且承诺未来期间不再占用公司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高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0	1.50
史燕花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0	1.50
合计	-	900,000.00	3.00

除以上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3、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出具承诺：“鉴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人作为鹏翔物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鹏翔物流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鹏翔物流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

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鹏翔物流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鹏翔物流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鹏翔物流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鹏翔物流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鹏翔物流造成的一切损失”。

4、因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存在出租方无法提供出租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出具承诺作以下承诺：“1、如公司因使用前述物业而遭受任何处罚或日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补偿）公司的全部损失；2、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股份公司注册地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但是其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存在企业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该情形可能导致企业受到行政处罚、无法确定合同履行地、丧失诉讼中的抗辩机会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目前，公司注册地和实际经营地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公司将立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如公司因该等情形被公司登记机关处罚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和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在该单位领薪
高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公司副总经理高晓林兼任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为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管理人并非是高晓林本人，而是委托职业经理人来实施公司具体的管理执行工作，**职业经理人在睿美担任的职务为副总经理，实际上履行的是总经理职务**。故不会对高晓林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产生不利影响。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	经营范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高晓林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柜台租赁服务。	90.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李成江担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为李成江、史燕花、高晓林、王浩、舒友谊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李成江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免去舒友谊董事职务，选举易文伟为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艳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艳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用以替代本人辞去的董事职务；（3）本人将在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艳女士董事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12月30日，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李成江在征得其他股东、董事同意后，决定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提名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31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不提名李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同意提名薛晓菊为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2017年1月11日延期至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鹏翔物流召开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薛晓菊为董事。**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张珂担任。

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选举王俊森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霍育斌、杨琴芳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王俊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霍育斌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免去王俊森监事职务，选举李亚峰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14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李成江担任，全面主持工作。

2015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李成江为公司总经理，史燕花、高晓林为公司副总经理，彭鸿俭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5月4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艳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同时免去彭鸿俭原财务总监职务。

2016年12月27日，申请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史燕花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同意李成江辞去原公司总经理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并没有构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霍育斌在深圳鹏翔担任监事职务，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史燕花在深圳鹏翔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公司董事易文伟兼任深圳鹏翔执行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担任深圳鹏翔和香港鹏翔的任何职务。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04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b>5,546,595.34</b>	4,386,16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b>27,663,625.78</b>	15,158,419.44
预付款项	<b>1,108,343.36</b>	607,662.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b>899,647.77</b>	5,764,686.79
存货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b>302,947.38</b>	125,418.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521,159.63</b>	<b>26,042,357.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b>2,806,210.95</b>	1,862,773.44
在建工程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b>209,324.96</b>	186,017.77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b>323,831.55</b>	245,40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339,367.46</b>	<b>7,294,193.30</b>
<b>资产总计</b>	<b>43,860,527.08</b>	<b>33,336,550.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b>9,993,278.91</b>	1,962,843.00
预收款项	<b>6,096.00</b>	-
应付职工薪酬	<b>210,482.36</b>	722,523.16
应交税费	<b>1,434,583.57</b>	137,254.01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b>376,432.92</b>	167,74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020,873.76</b>	<b>2,990,365.1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负债合计</b>	<b>12,020,873.76</b>	<b>2,990,365.17</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b>224,444.09</b>	41,899.53
未分配利润	<b>1,615,209.23</b>	304,285.96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31,839,653.32</b>	30,346,185.49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839,653.32</b>	<b>30,346,185.4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3,860,527.08</b>	<b>33,336,550.6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b>3,652,359.73</b>	4,386,169.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b>27,663,625.78</b>	15,158,419.44
预付款项	<b>868,509.78</b>	607,662.9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b>2,978,591.47</b>	5,783,686.79
存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b>302,947.38</b>	125,418.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466,034.14</b>	<b>26,061,357.3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b>3,000,000.00</b>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b>1,628,527.57</b>	1,862,773.4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b>209,324.96</b>	186,017.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b>323,151.81</b>	245,402.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161,004.34</b>	<b>7,294,193.30</b>
<b>资产总计</b>	<b>45,627,038.48</b>	<b>33,355,550.6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b>11,956,155.73</b>	1,983,276.84
预收款项	<b>6,096.00</b>	-
应付职工薪酬	<b>122,182.36</b>	722,523.16
应交税费	<b>1,305,526.33</b>	135,229.0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b>369,732.92</b>	167,74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59,693.34</b>	<b>3,008,774.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专项应付款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3,759,693.34</b>	<b>3,008,774.03</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 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b>224,444.09</b>	41,899.53
未分配利润	<b>1,642,901.04</b>	304,877.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31,867,345.14</b>	30,346,776.63
少数股东权益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1,867,345.14</b>	<b>30,346,776.6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5,627,038.48</b>	<b>33,355,550.66</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299,739.88</b>	<b>44,419,402.18</b>
减: 营业成本	<b>41,052,128.99</b>	37,543,331.75
税金及附加	<b>341,878.12</b>	117,793.02
销售费用	<b>1,652,627.25</b>	1,792,984.63

管理费用	<b>5,047,281.08</b>	3,189,653.92
财务费用	<b>-34,467.44</b>	-15,256.24
资产减值损失	<b>521,050.40</b>	606,699.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1,719,241.48</b>	<b>1,184,195.14</b>
加: 营业外收入	<b>101,858.86</b>	5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 营业外支出	<b>61,320.42</b>	10,216.9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59,779.92</b>	<b>1,673,978.19</b>
减: 所得税费用	<b>266,312.08</b>	372,277.69
<b>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493,467.83</b>	<b>1,301,700.50</b>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b>1,493,467.83</b>	1,301,700.50
少数股东损益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493,467.83</b>	<b>1,301,700.50</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1,493,467.83</b>	1,301,700.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50,025,194.39</b>	<b>44,419,402.18</b>
减: 营业成本	<b>41,303,094.57</b>	37,561,740.61
税金及附加	<b>317,730.46</b>	117,793.02
销售费用	<b>1,460,141.88</b>	1,792,984.63
管理费用	<b>4,719,187.08</b>	3,170,653.92
财务费用	<b>-35,161.09</b>	-15,256.24
资产减值损失	<b>518,331.45</b>	606,699.9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1,741,870.04</b>	<b>1,184,786.28</b>
加: 营业外收入	<b>101,858.86</b>	5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 营业外支出	<b>61,320.42</b>	10,21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82,408.48</b>	<b>1,674,569.33</b>
减：所得税费用	261,839.97	372,277.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20,568.51</b>	<b>1,302,291.64</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少数股东损益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b>44,598,147.60</b>	46,280,5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2,584,839.72</b>	9,889,2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7,182,987.32</b>	56,169,86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30,529,989.52</b>	40,791,2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8,100,226.02</b>	7,510,8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b>1,477,115.62</b>	1,301,3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486,525.44</b>	3,095,1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593,856.60</b>	52,698,756.4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89,130.72</b>	<b>3,471,107.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1,428,704.83</b>	566,31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 428, 704. 83	566,319.6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 428, 704. 83</b>	<b>-566,319.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 160, 425. 89</b>	2,904,787.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169.45	1,481,381.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 546, 595. 34</b>	4,386,169.4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 562, 334. 60	46,280,56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572, 050. 64	9,889,29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34, 385. 24	56,169,86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b>30,546,373.08</b>	40,791,29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b>7,978,896.71</b>	7,510,8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b>1,386,828.07</b>	1,301,377.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b>4,852,881.67</b>	3,095,18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44,764,979.53</b>	52,698,75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369,405.71</b>	<b>3,471,107.4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b>103,215.43</b>	566,31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b>3,000,000.00</b>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103,215.43</b>	566,31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103,215.43</b>	<b>-566,319.6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33,809.72</b>	<b>2,904,787.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6,169.45	1,481,381.5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652,359.73</b>	<b>4,386,169.45</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285.96	-	-	30,346,18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285.96	-	-	30,346,18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2,544.56	1,310,923.27	-	-	1,493,46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493,467.83	-	-	1,493,467.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2,544.56	-182,544.56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2,544.56	-182,544.56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224,444.09	1,615,209.23	-	-	31,839,653.32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其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024.30	-963,539.31	-	-	29,044,48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8,024.30	-963,539.31	-	-	29,044,48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875.23	1,267,825.27	-	-	1,301,7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01,700.50	-	-	1,301,700.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875.23	-33,875.23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75.23	-33,875.23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285.96	-	-	30,346,185.49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877.10	30,346,77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877.10	30,346,77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82,544.56	1,338,023.95	1,520,56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520,568.51	1,520,568.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82,544.56	-182,544.56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82,544.56	-182,544.5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224,444.09	1,642,901.04	31,867,345.14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8,024.30	-963,539.31	29,044,48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8,024.30	-963,539.31	29,044,48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3,875.23	1,268,416.41	1,302,29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302,291.64	1,302,291.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33,875.23	-33,875.2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875.23	-33,875.2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899.53	304,877.10	30,346,776.63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000.00	300.00	100.00	100.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货物运输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运输、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货运船舶停靠和物资供应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济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网上贸易；海关关务代办（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许可经营项目：航空运输；从事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不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配送、仓储；港口服务，包括：港口船舶引航服务；港口拖船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代理、管理业务、无船承运（同意登记机关调整规范经营范围表述，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港元)	2016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	-------	----------	------------------	---------	----------	------	------	------

(港元)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00	1.00	100.00	100.00	香港湾仔骆克道3号12樓	供应链管理	-

关于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为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属于出资新设成立，由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0% 控股，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8815204L 的营业执照。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财务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无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 会计期间及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五) 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

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二）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

处置目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二）长期股权投资”或“（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

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投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推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计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计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权益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当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消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工作备用金。

###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低值易耗品。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低值易耗品等。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分摊辅助成本。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九）“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

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消，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消。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计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 公司财务（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三）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

### （十四）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3.00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4.00	3.00	32.33-24.2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十五）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推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 （十六）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七）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 2、提供劳务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本公司提供劳务确认标准

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公司以劳务已提供完毕、委托方已最终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定期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管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二十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

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 4、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6、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低于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来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

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9、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386.05	3,333.6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3.97	3,034.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83.97	3,034.62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16	8.97
流动比率（倍）	2.95	8.71
速动比率（倍）	2.95	8.51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29.97	4,441.94
净利润（万元）	149.35	130.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5	130.1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145.90</b>	9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b>145.90</b>	93.03
毛利率(%)	<b>18.39</b>	15.48
净资产收益率(%)	<b>4.80</b>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4.69</b>	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b>0.05</b>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b>0.05</b>	0.0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b>2.35</b>	3.21
存货周转率(次)	-	31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258.91</b>	347.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b>0.09</b>	0.12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6、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b>18.39</b>	15.48
净利率(%)	<b>2.97</b>	2.93
净资产收益率(%)	<b>4.80</b>	4.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b>4.69</b>	3.13
每股收益(元/股)	<b>0.05</b>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b>0.05</b>	0.0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8%、**18.39%**。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15.00%以上，且逐渐增长。**2016 年**，公司为扩大业务收入，在未大幅增加成本的基础上整合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货物临时存放服务，产生额外的仓储收入 164.18 万元，导致公司毛利率增加。此外，营业收入增加产生的规模效应、国内油价的持续走低以及公司科学规划仓储空间，减少单位货物仓储费用等因素也为公司毛利率增加作出贡献。逐渐增长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盈利空间，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38%、**4.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13%、**4.69%**。**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基本稳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系因 2016 年度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科学规划，整合业务，积极扩大收入所致。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4 元/股、**0.05**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0.03 元/股、**0.05** 元/股。

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中，选取以下单位做对比：

代码	对比单位	主营业务
836237	四川长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长虹民生”）	主要从事普通货物干线运输、配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服务；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以及通过整合以上物流环节，根据客户需求为其设计物流解决方案，并提供个性化、一体化、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等。
837074	宁波富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富邦物流”）	公司主要从事基础物流服务、供应链采购贸易服务。基础物流服务包括货物联运业务和仓储管理业务。
836132	烟台宇利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宇利物流”）	公司是一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业务的现代化物流企业，以载货汽车为主要运输工具，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公司从事的是普通货物运输，运输货物范围包括各种工业制品、电子产品、纺织品等。
838027	深圳宏伟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伟世通”）	公司是专注于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风电设备等高端制造设备以及药物制品等领域的第三方物流服务商,主要业务为提供以公路运输为主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一体化、专业化、协同化物流服务。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

对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虹民生	<b>9.59</b>	9.94
富邦物流	-	9.24
宇利物流	<b>16.07</b>	11.97

宏伟世通	-	17.78
鹏翔运通	18.39	15.48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家可比挂牌公司只有宇利物流和长虹民生披露2016年年报，故未将公司2016年数据与可比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来看，公司2015年度的整体业务毛利率为15.48%，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明显差异。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95	8.71
速动比率（倍）	2.95	8.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0.16	8.97

从公司最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7%和30.16%。2016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增加，系2016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12%、80.99%。公司报告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于1.00，短期偿债能力较强。2015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2016年12月31日值系因为2016年末应付账款和应交税金的大幅增加。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资产负债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虹民生	33.91	39.42
富邦物流	-	84.46
宇利物流	35.83	19.47
宏伟世通	-	67.17
鹏翔物流	30.16	8.97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家可比挂牌公司只有宇利物流和长虹民生披露2016年年报，故未将公司2016年数据与可比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不存在明显差异。

与同行业比较，公司流动比率高于行业水平，原因是公司资金较为充裕，不存在短期借款。总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流动比率（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虹民生	1.97	2.01
富邦物流	-	1.00

宇利物流	1.98	1.91
宏伟世通	-	1.46
鹏翔物流	2.95	8.7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家可比挂牌公司只有宇利物流和长虹民生披露2016年年报，故未将公司2016年数据与可比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35	3.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1.30	1.24
存货周转率(次)	-	314.10

2015年度、2016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21次、2.35次。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航空干线运输服务，应收账款与收入匹配。2016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5年度有所下降，原因为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年度、2016年度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24次、1.30次，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存货主要系用于仓储及物流运输中需要用于存放及装卸的低值易耗品。2014年，公司一次采购了较多低值易耗品，2015年已经领用完毕，其他年度采购的低值易耗品，直接领用，均计入费用。

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企业水平，整体收款情况良好。

与同行业企业比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虹民生	3.72	2.01
富邦物流	-	1.00
宇利物流	2.88	4.29
宏伟世通	-	1.46
鹏翔物流	2.35	3.21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四家可比挂牌公司只有宇利物流和长虹民生披露2016年年报，故未将公司2016年数据与可比企业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130.72	3,471,10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04.83	-566,3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0,425.89	2,904,787.87

(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50,299,739.88	44,419,402.18
营业成本	41,052,128.99	37,543,331.75
净利润	1,493,467.83	1,301,700.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598,147.60	46,280,56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529,989.52	40,791,2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130.72	3,471,107.4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航空干线运输服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的人员薪酬、油料费、仓储费、配送费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现比率分别为 1.04、0.89，**2016 年主营业务收现比率降低，是因为本期期末收款期限延长。**总体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现金流产生能力。公司逐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在市场拓展上优化客户结构、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为公司持续运营、获取较为稳健的现金流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2) 公司 2015 年、**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6,319.61 元、**-1,428,704.83** 元。各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购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

### (一)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陆运配送和干线运输服务。

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具体价格，主要通过收取运输费、仓储费等获取收入。依托物流信息技术管理平台，公司整合自身的运力资源、仓储资源和第三方物流资源等，为客户提供上述服务。

(1) 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提供运输服务，待货物运送至委托方指定地点后，经委托方根据合同的价格计价及委托方确认的业务凭据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

(2) 仓储收入：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及租赁面积计算确认收入金额。

该业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按业务主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航空干线运输服务。其中，公路干线运输主要为跨省、跨区域的公路运输，服务的客户点一般为某区域的分拨中心，客户比较稳定，特点为固定航线进行的长距离，大数量的运输，是进行远距离空间位置转移的重要运输形式；陆运配送主要是服务某区域的公路配送服务，将分拨中心的货物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区域配送，特点为面对的客户较多，运输的量较小，是一种短距离、少数量的服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增加了 **588.03** 万元，增长率 **13.24%**。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业务量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且保持老客户业务量的稳定所致。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陆运配送	19,764,803.41	39.29	15,420,880.08	34.72
公路干线运输	24,975,379.10	49.65	19,903,963.67	44.81
航空干线运输	5,559,557.37	11.06	9,094,558.43	20.47
合计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航空干线运输服务。

受物流市场运输方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在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从 **79.53%**升至 **88.94%**；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 **20.47%**降至 **11.06%**。

### (3) 主营业务分项毛利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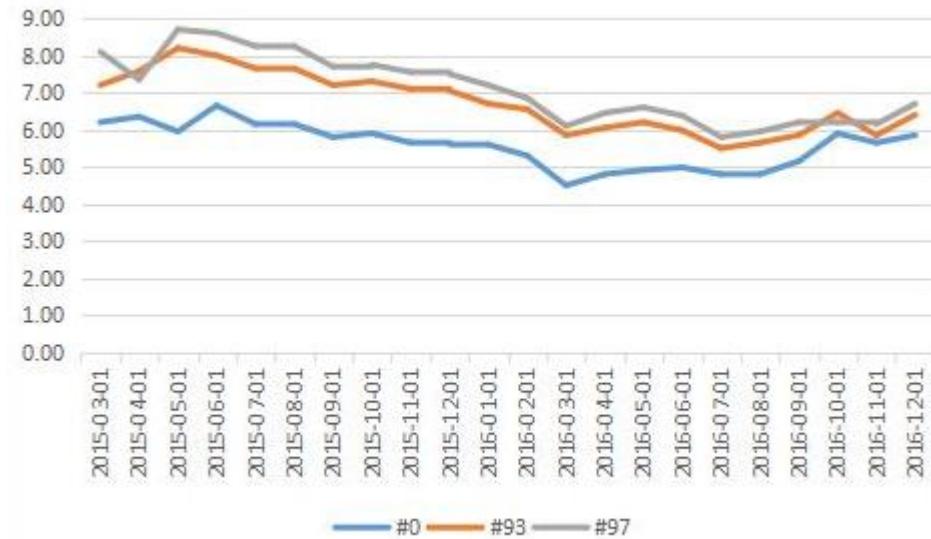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b>2016 年度</b>				
陆运配送	19,764,803.41	15,470,055.00	4,294,748.42	21.73%
公路干线运输	24,975,379.10	21,338,358.22	3,637,020.88	14.56%
航空干线运输	5,559,557.37	4,243,715.77	1,315,841.60	23.67%
<b>合计</b>	<b>50,299,739.88</b>	<b>41,052,128.99</b>	<b>9,247,610.89</b>	<b>18.39%</b>
<b>2015 年度</b>				
陆运配送	15,420,880.08	13,667,591.43	1,753,288.65	11.37%
公路干线运输	19,903,963.68	17,059,258.07	2,844,705.61	14.29%
航空干线运输	9,094,558.43	6,816,482.25	2,278,076.18	25.05%
<b>合计</b>	<b>44,419,402.19</b>	<b>37,543,331.75</b>	<b>6,876,070.44</b>	<b>15.48%</b>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8%、**18.39%**。由于客户运输方式选择的变化，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在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航空干线运输业务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按照各业务分类在营业收入中占比的波动情况**，逐步优化陆运配送及公路干线运输的业务流程，改善业务管控，使两项业务的毛利率得以逐年提升。

陆运配送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该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配送、仓储、装卸、搬运等配套服务，为客户提供物流解决方案。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陆运配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7%、21.73%。**2016 年度**，公司为扩大业务收入，在未大幅增加成本的基础上整合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货物临时存放服务，额外产生仓储收入 164.18 万元。剔除该部分业务影响，陆运配送毛利率为 14.64%，较 2015 年度增长 3.27%，系 2016 年度国内汽柴油价格持续走低、公司逐步优化业务流程、业务量提升产生的边际利润增加以及公司科学规划仓储空间，减少单位货物仓储费用所致。**2015 年-2016 年国内油价变动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于：wind 咨询

#### 公路干线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路干线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9%、**14.56%**，**增长 0.27%**。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和客户之间的合作及拓展新客户使得该业务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运力得到较为充分释放，批量效应增加公司毛利率；同时国内汽柴油价格持续走低，降低了公司油费支出；公司不断调整运输结构，控制和优化了成本支出。

#### 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05%、**23.67%**。受物流市场运输方式变化的影响，客户一般加急件才会选择空运方式，所以报告期内，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下降，从 **20.47%** 降至 **11.06%**。由于业务规模的缩减，单位收入负担的固定成本增加，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华南	<b>13,714,595.30</b>	14,017,735.21
西南	<b>29,271,477.42</b>	22,111,269.52
华东	<b>7,313,667.16</b>	8,290,397.45
合计	<b>50,299,739.88</b>	<b>44,419,402.18</b>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分布在华南、西南、华东片区，报告期内西南地区营业收入贡献合计占主营收入比在 49.00% 以上，且呈增长趋势。

## 2、营业成本分析

### (1) 营业成本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陆运配送	15,470,055.00	37.68	13,667,591.43	36.40
公路干线运输	21,338,358.22	51.98	17,059,258.07	45.44
航空干线运输	4,243,715.77	10.34	6,816,482.25	18.16
合计	41,052,128.99	100.00	37,543,331.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而逐步提高,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匹配。在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成本逐年增长并且占据了主要部分, 2015 及 2016 年度,两者合计数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84%、89.66%。

由于客户运输方式选择的变化,公司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在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航空干线运输业务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所以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对应的成本也逐年上升,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成本逐年下降。

营业成本的归集包括所有与业务运营相关的人员薪酬、油料费、仓储费和配送费等。营业成本各项目归集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保持一致。

### (2) 营业成本按性质类型划分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比 (%)	2015 年度	占比 (%)
薪酬	5,734,835.60	13.97	6,017,221.83	16.03
油料费	14,128,201.58	34.42	16,292,892.64	43.40
仓储费	4,339,932.30	10.57	4,421,478.49	11.78
配送费	14,015,598.25	34.14	9,003,065.17	23.98
装卸费	201,536.40	0.49	298,594.20	0.80
折旧	820,178.27	2.00	739,570.66	1.97
保险费	310,021.55	0.76	246,494.25	0.66
赔付	48,063.90	0.12	22,836.89	0.06
入城证、过路费	1,317,263.97	3.21	501,177.62	1.33
其他	136,497.17	0.33		
合计	41,052,128.99	100.00	37,543,331.75	100.00

营业成本主要系人员薪酬、油料费、仓储费和配送费,在营业成本中占比 92.00%以上。

营业成本中人员薪酬主要是支付运输、仓储、装卸等人员工资。2016年，由于公司运营模式的优化，公司将部分配送工作外包给物流公司，小幅减少自有员工人数，导致2016年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小幅下降。

油料费2016年度较2015年度下降216.47万元，降幅13.27%，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将部分业务外包以及国内油价的持续走低，导致油料费下降明显。

营业成本中配送费2016年较2015年增加501.25万元，增幅55.68%。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自有配送人员和车辆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将部分配送工作外包给物流公司，由承运商负责配送工作及配送过程产生的费用，外包导致2016年当年配送费增加。

营业成本中过路费2016年较2015年增加81.61万元，增幅162.83%，主要系公司2016年使用自有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承运客户艾默生绵阳-深圳物流线路，导致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加。

营业成本中赔付费用，具体内容是外包纸箱、少量的电脑损坏赔偿款。该类费用支出属于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的合理开支，不涉及未决诉讼等。

### 3、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0,299,739.88	44,419,402.18	13.24
营业成本	41,052,128.99	37,543,331.75	9.35
利润总额	1,759,779.92	1,673,978.19	5.13
净利润	1,493,467.83	1,301,700.50	14.73

营业收入分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提供陆运配送收入、公路干线运输收入、航空干线运输收入。受物流市场运输方式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业务收入，在全部营业收入中占比逐年上升，从79.53%升至88.94%；航空干线运输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20.47%降至11.06%。总体业务量逐年增长，2016年比2015年增幅13.24%。报告期内，大客户除了联想，还包括四川长虹、TCL王牌电器、艾默生网络能源等。

利润分析：2016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相比2015年度增长13.24%，营业成本增长9.35%，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6年度，公司为扩大业务收入，在未大幅增加成本的基础上整合现有资源，为客户提供货物临时存放服务，额外产生仓储收入164.18万元，此因素导致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

入增长幅度。此外，2016 年国内油价的走低、业务量增加产生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科学规划仓储空间，减少单位货物仓储费用也加强了二者的差距。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93%、2.97%，两年销售净利率保持稳定。

##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50,299,739.88	100.00	44,419,402.18	100.00
销售费用	1,652,627.25	3.29	1,792,984.63	4.04
管理费用	5,047,281.08	10.03	3,189,653.92	7.18
财务费用	-34,467.44	-0.07	-15,256.24	-0.03
费用合计	6,665,440.89	13.25	4,967,382.31	11.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8%、13.2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呈现上升趋势，系因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配置以及逐步优化管理模式，提升公司软实力所致。

### 2、公司最近两年的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551,380.11	569,013.78
租赁费	454,163.36	256,710.00
咨询费	90,151.70	68,718.20
差旅费	685,631.01	341,926.97
办公费	298,741.07	128,035.63
业务招待费	265,057.79	288,464.20
维修费	249,768.43	150,365.81
车辆使用费	129,389.28	10,335.32
邮电费	108,352.06	68,053.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738,316.44	699,811.32
低值易耗品	79,796.33	312,305.74
劳保用品	25,614.54	28,762.16
税金	24,125.86	96,047.24
培训费	18,788.00	14,548.00

折旧费	17,412.81	17,504.40
其他	310,592.29	139,051.96
合计	5,047,281.08	3,189,653.92

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占了较大比重，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发展相关。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差旅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合计占比在 71.00%以上。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982,366.33 元，增幅 172.64%。2016 年度，公司为加强管理，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配置，导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加。

2016 年度，公司发生较多次数的车辆维修，导致 2016 年度维修费比 2015 年度增加。

租赁费主要是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2016 年度，公司为加强管理，提升办公能力，将办事处仓库独立出一部分作为办公用途，增加了租赁办公面积，导致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比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 3、公司最近两年的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160,227.13	1,042,143.74
包装费	121,084.02	274,046.18
办公费	110,031.77	119,325.64
鉴定费	109,999.99	35,754.73
车辆使用费	55,763.54	83,453.58
差旅费	52,905.18	58,439.50
广告费	25,354.00	-
其他	17,261.62	179,821.26
合计	1,652,627.25	1,792,984.63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4%、3.29%，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中职工薪酬 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增长，由于公司 2016 年提升员工工资所致。

### 4、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40,333.08	16,795.44
手续费及其他	5,865.64	1,539.20
合计	-34,467.44	-15,256.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坏账损失	521,050.40	606,699.96
(2) 存货跌价损失		
合计	521,050.40	606,699.96

公司报告期内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之外，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和税收政策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60.00	5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78.44	-10,21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40,538.44</b>	<b>489,783.05</b>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6,080.77	122,445.76
减：少数股东损益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457.67</b>	<b>367,337.2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3,467.83	1,301,70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9,010.16	934,363.21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b>	<b>2.31%</b>	<b>28.22%</b>

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补贴 500,000.00 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500,000.00 元、101,858.86 元,系政府补助款、收取的违约金等。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845.00 元和 61,320.42 元,系交通罚款、印花税滞纳金等。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 2、主要税项及享受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费)依据	法定税率(%)	税(费)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1.00、6.00、3.0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交通运输业 11%,物流辅助业 6%,物流辅助业征收率 3%。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6 年度 5 月,公司业务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政策,获得国家税务局批准企业所得税减免,即 2015 年度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46,595.34	12.65	4,386,169.45	13.16
应收账款	27,663,625.78	63.07	15,158,419.44	45.47
预付款项	1,108,343.36	2.53	607,662.93	1.82
其他应收款	899,647.77	2.05	5,764,686.79	17.29
存货	-		-	
其他流动资产	302,947.38	0.69	125,418.75	0.38
流动资产合计	35,521,159.63	80.99	26,042,357.36	78.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1.40	5,000,000.00	15.00
固定资产	2,806,210.95	6.40	1,862,773.44	5.59
无形资产	209,324.96	0.48	186,017.77	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831.55	0.73	245,402.09	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9,367.46	19.01	7,294,193.30	21.88
资产总计	43,860,527.08	100.00	33,336,550.66	100.00

##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7,952.28	26,365.44
银行存款	5,468,643.06	4,359,804.01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5,546,595.34	4,386,169.45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中无质押、冻结等其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119,606.08	99.39	1,455,980.30	5.00	27,663,625.78

其中：账龄组合	29,119,606.08	99.39	1,455,980.30	5.00	27,663,625.78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29,119,606.08	99.39	1,455,980.30	5.00	27,663,625.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541.10	0.61	178,541.10	100.00	
合计	29,298,147.18	100.00	1,634,521.40		27,663,625.78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71,795.35	99.51	913,375.91	5.68	15,158,419.44
其中：账龄组合	16,071,795.35	99.51	913,375.91	5.68	15,158,419.44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6,071,795.35	99.51	913,375.91	5.68	15,158,419.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852.90	0.49	78,852.90	100.00	
合计	16,150,648.25	100.00	992,228.81	6.14	15,158,419.44

公司的应收款项产生于陆运配送、公路干线运输、航空干线运输服务。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314.75万元,增幅81.41%。本年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增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此外,本年度,公司运输过程中发生较多外箱破损现象,需要公司理赔后才能完成结算,导致同主要客户的业务流程延长,产生大量应收账款。

### (2)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十二）应收款项”。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类似,计提充分、谨慎。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9,119,606.08	100.00	1,455,980.30	5.00

1至2年				20.00
2至3年				50.00
3以上				100.00
合计	29,119,606.08	100.00	1,455,980.30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31,558.15	99.13	796,577.91	5.00
1至2年	10,549.00	0.07	2,109.80	20.00
2至3年	30,000.00	0.18	15,000.00	50.00
3以上	99,688.20	0.62	99,688.20	100.00
合计	16,071,795.35	100.00	913,375.9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13%、100.00%。各个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保持稳定。

(4)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117.86	36,117.86	100.00	主要是干线与装卸业务，干线主要为航空业务，航空实际结算重量计费与货物实际重量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双方在确定差异上发生分歧，致使账款不能收回。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2,423.24	142,423.24	100.00	其中 42,735.04 元系 2012 年 3 月为该单位运输货物，因该单位受市场影响发生亏损，无法支付款项。另 99,688.20 元系 2013 年为该单位运输货物款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单位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预计无法收回此笔款项。
合计	178,541.10	178,541.10	1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恒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117.86	36,117.86	100.00	主要是干线与装卸业务，干线主要为航空业务，航空实际结算重

				量计费与货物实际重量会产生一定的差异，双方在确定差异上发生分歧，至使账款不能收回。
四川新光多晶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735.04	42,735.04	100.00	2012年3月为该单位运输货物，因该单位受市场影响发生亏损，无法支付款项。
合计	<b>78,852.90</b>	<b>78,852.90</b>	<b>100.00</b>	

截止 **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受限的应收账款。

(5)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坏账准备转回情况。

(6)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 截至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b>8,334,097.81</b>	1年以内	<b>30.13</b>	非关联方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b>5,755,998.53</b>	1年以内	<b>20.81</b>	非关联方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b>5,518,492.45</b>	1年以内	<b>19.95</b>	非关联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公司	<b>3,497,333.94</b>	1年以内	<b>12.64</b>	非关联方
艾默生网络能源（绵阳）有限公司	<b>2,986,109.01</b>	1年以内	<b>10.79</b>	非关联方
合计	<b>26,092,031.74</b>		<b>94.32</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惠阳联想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4,743,659.64	1年以内	31.29	非关联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3,794,695.72	1年以内	25.03	非关联方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8,816.06	1年以内	23.15	非关联方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117,985.04	1年以内	7.38	非关联方
深圳市金宏威技术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693,500.00	1年以内	4.58	非关联方
合计	<b>13,858,656.45</b>		<b>91.43</b>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合计数占应收账款净额比例分别为 91.43%、**94.32%**。与公司合作客户类型一般是优质企业，多为长期业务合作企业，稳定性较好，诚信度高，信用风险相对较低。从总体上来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3、预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如下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08,343.36	100.00	491,260.71	80.84
1 至 2 年			116,402.22	19.16
合计	1,108,343.36	100.00	607,662.9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油卡充值费用、预付航空代理费用及预付承运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 80.84%、100.00%。从总体来看, 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成都广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611.70	64.84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1,829.68	14.60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92.00	5.37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梁山鹏程挂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4.78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292.00	4.18	1 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1,039,225.38	93.76		

公司对成都广扬运通物流有限公司预付款为预付的承运费。公司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为油卡充值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京永和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727.61	34.35	1年以内 41,730.58, 1-2年以内 166,997.03	合同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274.80	24.07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7,280.98	20.95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都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171.64	11.22	1-2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龙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4.94	1年以内	合同未完成
<b>合计</b>		<b>580,455.03</b>	<b>95.52</b>		

对南京永和讯物流有限公司预付账款为预付航空代理费用。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项主要系保证金和押金、往来款项等。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表:

单位: 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422,190.70	100.00	522,542.93	36.74	899,647.77
其中: 账龄组合	1,422,190.70	100.00	522,542.93	36.74	899,647.77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	1,422,190.70	100.00	522,542.93	36.74	899,647.77

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422,190.70	100.00	522,542.93	36.74	899,647.77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6,408,471.91	100.00	643,785.12	17.94	5,764,686.79
其中：账龄组合	3,588,376.00	55.99	643,785.12	17.94	2,944,590.88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2,077,055.85	32.42			2,077,055.85
款项性质组合	743,040.06	11.59			743,040.06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6,408,471.91	100.00	643,785.12	17.94	5,764,686.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408,471.91	100.00	643,785.12	10.02	5,764,686.79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7,625.70	51.16	36,387.29	5.00
1至2年	203,756.20	14.33	40,751.24	20.00
2至3年	90,808.80	6.39	45,404.40	50.00
3年以上	400,000.00	28.13	400,000.00	100.00
合计	1,422,190.70	100.00	522,542.93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86,467.20	83.23	149,323.36	5.00
1至2年	134,308.80	3.74	26,861.76	20.00
2至3年	-	-	-	50.00
3年以上	467,600.00	13.03	467,600.00	100.00

合计	3,588,376.00	100.00	643,785.12	
----	--------------	--------	------------	--

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总体质量良好，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欠款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李成江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370,502.46	768,900.23
保证金及押金	1,047,810.00	1,038,065.00
往来款		4,586,111.00
代扣个人社保	3,878.24	15,395.68
合计	1,422,190.70	6,408,471.91

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划分，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往来款项，合计在其他应收账款中占比在 73.00% 以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控股股东李成江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随着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建立起了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并且承诺未来期间不再占用公司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300,000.00	3 年以上	21.09	非关联方
四川物流航空港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175,165.00	1-2 年 100,856.20, 2-3 年 74,308.80	12.32	非关联方

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100,000.00	3年以上	7.03	非关联方
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下	7.03	非关联方
南宁广科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54,145.00	1年以内	3.81	非关联方
合计		729,310.00		51.2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追偿款	2,538,511.00	1年以内	39.61	非关联方
李成江	往来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31.21	关联方
兰小燕	备用金	361,857.15	1年以内	5.65	非关联方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300,000.00	3年以上	4.68	非关联方
TCL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	250,000.00	1年以内	3.90	非关联方
合计		5,450,368.15		85.05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5、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交企业所得税	122,336.39	
仓储费	180,610.99	125,418.75
合计	302,947.38	125,418.75

其他流动资产中仓储费产生的原因是预付三个月全国各地办事处的仓储租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待摊销仓储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已摊销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摊销区间
重庆办事处仓储费	138,128.16	46,042.72	92,085.44	2016年12月-2017年2月
南宁办事处仓储费	132,788.33	44,262.78	88,525.55	2016年12月-2017年2月

合计	270,916.49	90,305.50	180,610.99	
----	------------	-----------	------------	--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	<b>5,000,000.00</b>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	5,000,000.00
合计	<b>5,000,000.00</b>	-	<b>5,000,000.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投资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形成。绵阳市梓潼县中玮海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占其 10.00% 股份。

##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折旧按年限平均法计提。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4.00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	32.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00-4.00	32.33-24.25

(2)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33,327.67	301,223.61	63,875.29	4,198,426.57
2、本年增加金额	<b>1,435,335.02</b>	<b>161,362.84</b>	<b>188,132.27</b>	<b>1,784,830.13</b>
(1) 购置	<b>1,435,335.02</b>	<b>161,362.84</b>	<b>188,132.27</b>	<b>1,784,830.13</b>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6 年 12 月 31	<b>5,268,662.69</b>	<b>462,586.45</b>	<b>252,007.56</b>	<b>5,983,256.70</b>

日				
<b>二、累计折旧</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20,163.82	109,924.24	5,565.07	2,335,653.13
2、本年增加金额	<b>670,191.04</b>	<b>148,354.52</b>	<b>22,847.06</b>	<b>841,392.62</b>
(1) 计提	<b>670,191.04</b>	<b>148,354.52</b>	<b>22,847.06</b>	<b>841,392.62</b>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2,890,354.86</b>	<b>258,278.76</b>	<b>28,412.13</b>	<b>3,177,045.75</b>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b>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1、 <b>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378,307.83</b>	<b>204,307.69</b>	<b>223,595.43</b>	<b>2,806,210.95</b>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13,163.85	191,299.37	58,310.22	1,862,773.44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841,392.62** 元；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433,327.67	204,911.83	16,990.29	3,655,229.79
2、本年增加金额	400,000.00	96,311.78	46,885.00	543,196.78
(1) 购置	400,000.00	96,311.78	46,885.00	543,196.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3,833,327.67	301,223.61	63,875.29	4,198,426.57
<b>二、累计折旧</b>				
1、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1,359,231.40	50,950.41		1,410,181.81
2、本年增加金额	860,932.42	58,973.83	5,565.07	925,471.32
(1) 计提	860,932.42	58,973.83	5,565.07	925,471.3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2,220,163.82	109,924.24	5,565.07	2,335,653.13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 其他转入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13,163.85	191,299.37	58,310.22	1,862,773.44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74,096.27	153,961.42	16,990.29	2,245,047.98

本期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 925,471.32 元；减值准备计提额 0.00 元。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迹象。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8、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公司物流运输及仓储信息管理软件,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0年	直线摊销

(1) 2016年度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27,740.70	227,740.70
2.本期增加金额	<b>44,521.45</b>	<b>44,521.45</b>
(1)购置	<b>44,521.45</b>	<b>44,521.45</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b>4.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272,262.15</b>	<b>272,262.15</b>
<b>二、累计摊销</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722.93	41,722.93
2.本期增加金额	<b>21,214.26</b>	<b>21,214.26</b>
(1)计提	<b>21,214.26</b>	<b>21,214.26</b>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b>4.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62,937.19</b>	<b>62,937.19</b>
<b>三、减值准备</b>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b>4.2016年12月31日余额</b>		
<b>四、账面价值</b>		
<b>1.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b>	<b>209,324.96</b>	<b>209,324.96</b>
2.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017.77	186,017.77

2015年12月31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软件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4,617.87	204,617.87
2.本期增加金额	23,122.83	23,122.83
(1)购置	23,122.83	23,122.8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b>4.2015年12月31日余额</b>	<b>227,740.70</b>	<b>227,740.70</b>
<b>二、累计摊销</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4,470.95	24,470.95

2.本期增加金额	17,251.98	17,251.98
(1)计提	17,251.98	17,251.9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41,722.93	41,722.93
<b>三、减值准备</b>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b>四、账面价值</b>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6,017.77	186,017.7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4,139.44	184,139.44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均正常使用，无减值迹象。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57,064.33	323,831.55	1,636,013.93	245,402.09
合计	2,157,064.33	323,831.55	1,636,013.93	245,402.0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1,634,521.40 元、522,542.93 元，合计 2,157,064.33 元；2015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分别为 992,228.81 元、643,785.12 元，合计 1,636,013.93 元。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9,993,278.91	83.13	1,962,843.00	65.64
应付职工薪酬	210,482.36	1.75	722,523.16	24.16
应交税费	1,434,583.57	11.93	137,254.01	4.59

其他应付款	376,432.92	3.13	167,745.00	5.61
流动负债合计	12,020,873.76	100.00	2,990,365.17	100.00
负债合计	12,020,873.76	100.00	2,990,365.17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030,508.59 元，增幅 301.99%，主要为应付账款的增长。

## 1、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14,682.93	99.21	1,962,843.00	100.00
1-2 年	78,595.98	0.7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993,278.91	100.00	1,962,843.00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物流货运代理公司和油品供应商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62,843.00 元、9,993,278.91 元。报告期末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较少。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 803.04 万元，增幅 409.12%，系因公司通过与油品供应商协商延长账期及部分协作承运商运费尚未结算所致。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与公司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四川成都石油分公司	2,516,799.02	1 年以内	25.18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分公司	1,580,504.07	1 年以内	15.82	非关联方
深圳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265,498.51	1 年以内	12.66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成品油龙泉分公司	1,190,898.80	1 年以内	11.92	非关联方
广州市联宏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 年以内	5.00	非关联方
合计	7,053,700.40		70.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35,482.74	1年以内	17.09	非关联方
成都大禾航空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47,051.90	1年以内	7.49	非关联方
深圳市速速达物流有限公司	128,596.51	1年以内	6.55	非关联方
四川星程宅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17,946.96	1年以内	6.01	非关联方
南宁市海天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81,806.80	1年以内	4.17	非关联方
合计	<b>810,884.91</b>		<b>41.31</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分别占各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1.31%、**70.58%**。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款项。

## 2、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核算公司管理人员、项目人员、运营人员、行政人员等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短期薪酬	722,523.16	<b>8,108,099.32</b>	<b>8,620,140.12</b>	<b>210,482.36</b>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b>225,227.86</b>	<b>225,227.86</b>	
设定提存计划		<b>225,227.86</b>	<b>225,227.86</b>	
合计	<b>722,523.16</b>	<b>8,333,327.18</b>	<b>8,845,367.98</b>	<b>210,482.36</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1,158.00	7,551,943.20	7,440,578.04	722,523.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36.15	76,436.15	
设定提存计划		76,436.15	76,436.15	
合计	<b>611,158.00</b>	<b>7,628,379.35</b>	<b>7,517,014.19</b>	<b>722,523.16</b>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20,415.16	<b>7,982,210.86</b>	<b>8,494,751.66</b>	<b>207,874.36</b>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	110,566.48	110,566.4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7,976.20	97,976.20	
工伤保险费		6,328.45	6,328.45	
生育保险费		6,261.83	6,261.83	
4、住房公积金		7,717.80	7,717.8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8.00	7,604.18	7,104.18	2,608.00
合计	722,523.16	8,108,099.32	8,620,140.12	210,482.3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050.00	7,382,804.65	7,271,439.49	720,415.16
2、职工福利费		131,443.34	131,443.34	
3、社会保险费		35,695.21	35,69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713.26	29,713.26	
工伤保险费		3,009.03	3,009.03	
生育保险费		2,972.92	2,972.92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8.00	2,000.00	2,000.00	2,108.00
合计	611,158.00	7,551,943.20	7,440,578.04	722,523.16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6,651.74	206,651.74	
2、失业保险费		18,576.12	18,576.12	
合计		225,227.86	225,227.8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8,233.89	68,233.89	
2、失业保险费		8,202.27	8,202.27	
合计		76,436.15	76,436.15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为当月计提并在下月发放。

(4)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因为未代扣代缴个税受到处罚的情况。

### 3、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13,208.46	124,225.95
企业所得税	5,151.85	-84,460.79
个人所得税	8,982.78	7,89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223.62	36,789.54
教育费附加	76,810.11	15,76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1,206.75	10,510.73
印花税		2,110.91
价调基金		24,414.99
合计	1,434,583.57	137,254.01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中产生的期末已申报尚未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尚未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等。

价调基金为成都地区的地方性收费，已于 2016 年取消。

#### 4、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物流代理保证金、车辆保险费等。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不存在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1) 公司最近两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687.92	55.70	167,745.00	100.00
1-2年	166,745.00	44.30		
合计	376,432.92	100.00	167,745.00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1-2 年	39.85	保证金
上海龙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13.28	保证金
保险赔付款	22,737.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6.04	保证金
重庆远孚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1 年以内	5.31	保证金

四川品骏速递有限公司	2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31	保险费
合计	262,737.00			69.8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关联关系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性质
深圳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89.42	保证金
四川星程宅配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5.96	保证金
兰小燕	5,245.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3.13	往来款
员工租房押金	1,5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89	员工宿舍租赁押金
王智强	1,000.0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0.60	代垫车辆保险费
合计	167,745.00			100.00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

##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盈余公积	224,444.09	41,899.53
未分配利润	1,615,209.23	304,28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39,653.32	30,346,185.49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1,839,653.32	30,346,185.49

### 1、股本

(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李成江	26,100,000.00	87.00			26,100,000.00	87.00
舒友谊	3,000,000.00	10.00			3,000,000.00	10.00
高晓林	450,000.00	1.50			450,000.00	1.50

史燕花	450,000.00	1.50			450,000.00	1.5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比例 (%)			实收资本	比例 (%)
李成江	30,000,000.00	100.00		3,900,000.00	26,100,000.00	87.00
舒友谊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
高晓林			450,000.00		450,000.00	1.50
史燕花			450,000.00		450,000.00	1.50
合计	<b>30,000,000.00</b>	<b>100.00</b>	<b>3,900,000.00</b>	<b>3,9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00</b>

## 2、盈余公积

(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1,899.53	<b>182,544.56</b>		<b>224,444.09</b>
合计	41,899.53	<b>182,544.56</b>		<b>224,444.09</b>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24.30	33,875.23	-	41,899.53
合计	<b>8,024.30</b>	<b>33,875.23</b>	-	<b>41,899.53</b>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b>304,285.96</b>	-963,539.31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期初未分配利润	<b>304,285.96</b>	-963,539.31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b>1,493,467.83</b>	1,301,700.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b>182,544.56</b>	33,875.2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615,209.23	304,285.96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关联方信息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李成江	实际控制人	87.00	直接持股 87.00%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 除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比例 (%)
舒友谊	股东	10.00	10.00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史燕花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b>深圳鹏翔法定代表人、总经理</b>
2	高晓林	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3	易文伟	公司董事、 <b>深圳鹏翔执行董事</b>
4	王浩	公司董事
5	杨琴芳	公司监事
6	霍育斌	公司监事、 <b>深圳鹏翔监事</b>
7	李亚峰	公司监事
8	李艳	财务总监
9	薛晓菊	公司董事

##### (3) 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深圳安企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信息系统、计算机房的设计；计算机设备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李成江持股 10.00% 的企业
成都睿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柜台租赁服务。	高晓林持股 90.00% 的企业，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职务

杭州冠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系统集成；批发、零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	舒友谊持股 25.00% 的企业
深圳魔眼力合科技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的软硬件、影像处理系统软硬件的设计、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智能穿戴式设备和微电子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多媒体技术及增强现实和虚拟现实数字技术开发及销售；信息显示管理系统、软件产品、电子标识产品、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电子显示产品技术检验、测试；大数据、云计算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舒友谊持股 35% 的企业

##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担保等经常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但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事项。

### 1、关联方资金往来

####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李成江	-	2,000,000.00
王浩	-	70,863.85
史燕花	-	6,192.00
杨琴芳	-	-
高晓林	-	-
合计	-	2,077,055.85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 2016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1日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6年12月31日
<b>拆出（其他应收款）：</b>				
李成江	2,000,000.00	-	<b>2,000,000.00</b>	-
王浩	70,863.85	-	<b>70,863.85</b>	-
史燕花	6,192.00	<b>900,289.85</b>	<b>906,461.85</b>	-
霍育斌	-	<b>41,362.54</b>	<b>41,362.54</b>	-
高晓林	-	<b>8,672.00</b>	<b>8,672.00</b>	-
李艳	-	<b>10,100.00</b>	<b>10,100.00</b>	-

### 2015 年度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月1日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b>拆出（其他应收款）：</b>				
李成江	12,161,092.12	200,000.00	10,361,092.12	2,000,000.00
王浩	189,395.95	70,000.00	188,532.10	70,863.85
史燕花	-	595,000.00	588,808.00	6,192.00
杨琴芳	1,900,000.00	-	1,900,000.00	-
霍育斌	-	35,314.00	35,314.00	-
高晓林	-	16,084.84	16,084.84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此类资金往来交易均未签订相应的借款合同，未计收利息。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经全部结清，控股股东承诺未来期间内不再占用公司资产。

### （三）关联交易制度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予回避，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0%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做出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00% 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不足 3,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然在 3,000.00 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00% 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董事会议审议；

（三）其余关联交易由总经理通过办公会议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

联交易协议而难以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亦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特殊规定,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并依此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企业合并、债务重组等其他重要事项。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川公资评报字(2015)11号”《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因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71.61 万元，增值额为 81.75 万元，增值率为 2.6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2.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42.14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47.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129.47 万元，增值额为 81.75 万元，增值率为 2.68%”。

由于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资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聘请具备证券期货资质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股份改制时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评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成都鹏翔运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6）第 A0644 号”《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审计后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如下：“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时，鹏翔运通全部资产账面值为 3,089.86 万元，评估值为 3,157.11 万元，增幅 2.18%；负债账面值为 42.14 万元，评估值为 42.14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3,047.72 万元，评估值为 3,114.98 万元，增幅 2.21%。”

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未分配股利。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的公司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有关情况如下：

## （一）子公司

### 1、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由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子公司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经营范围
深圳市前海鹏翔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史燕花	深圳	3,000.00	300.00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网上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 基本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557,854.87	220,433.84
非流动资产	1,178,363.12	-
资产总额	7,736,217.99	220,433.84
流动负债	4,763,909.80	221,024.98
负债总额	4,763,909.80	221,024.98
净资产	2,972,308.19	-591.14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490,823.52	198,589.04
营业成本	6,965,312.45	180,180.18
营业利润	-22,628.56	-591.14
利润总额	-22,628.56	-591.14
净利润	-27,100.67	-591.14

(3) 主营业务：公路干线运输，为客户提供 DC 到 RDC 及各省 RDC 之间的货物跨省公路运输。

(4) 业务资质：“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7399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报告期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路干线	7,020,174.44	198,589.04
陆运配送	470,649.08	
合计	7,490,823.52	198,589.04

经项目组核查，深圳鹏翔不存在超范围经营，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业务合法合规。

## 2、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由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该子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公司董事	注册地	注册资本(港元)	实收(港元)	经营范围
鹏翔运通供应链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王开成	香港湾仔骆克道 3 号 12 楼	1.00	1.00	-

说明：香港鹏翔开设至今尚未实施任何经营活动，没有费用发生，故不单独披露财务信息。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 一、对电子信息产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电子信息产业客户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目前公司客户群主要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知名公司。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景气状况直接相关。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及电子商务等新兴行业对电子信息产业的影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较为直接的冲击。

##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包括：成都联想、上海联想及惠阳联想。上述公司虽经营、核算完全独立，但同属联想集团。公司与联想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具有较强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优质的大客户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和盈利，但在公司经营规模相对有限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从而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客观上对联想集团存在一定依赖。若联想集团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短期的大幅下跌或较大波动，公司存在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5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已与长虹佳华、TCL、艾默生签订合作协议，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加，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将逐步降低。

## 三、租赁物业风险

公司在成都、重庆、昆明、贵阳、南宁设有五处 RDC，在深圳等地设有中转仓及办事处，所用物业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如果租赁到期时无法完成续租，公司将面临重新寻找并租赁新仓的风险，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及整体经营成本将造成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田西路赛佳迪西站库区 9 号库因历史遗留原因无法办理房产证，无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工作，存在消防违规瑕疵。

公司已退租当前使用的重庆赛佳迪库房，并在重庆租赁无产权瑕疵且通过消防验收的重庆建兴橡胶制品厂自建 3 号厂房第三层作为公司在重庆新的仓库。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因公司租赁仓库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仓库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人将及时为公司提供临时仓库，确保公司持续经营，并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现代物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市场潜在需求大，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及定位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产业供应链综合物流服务上，借助业务创新和信息技术的支持，公司在此领域具有一定先发优势，但不排除未来会出现实力强大竞争对手。此外，公司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相比，在资本充足、网络覆盖等方面尚待加强，公司业务基础设施随着业务

量的扩大需要资本支持。虽然公司利用自身所具备的灵活应变和善于创新的优势，逐步化解行业竞争风险，但面对与国有物流企业或外资物流企业的竞争，公司仍存在市场竞争风险。

## 五、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及**0.00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偿还完毕。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来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已制订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问题作出了十分严格的规定。上述制度的执行，将有利于公司规范运行，切实保障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成江直接持有鹏翔物流87.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限公司阶段，李成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2016年12月27日，李成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层的任免。李成江辞职后，李成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董事、监事的选举任命以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有绝对的决定权和否决权。若李成江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八、净利润水平较低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441.94万元、**5,029.98万元**，但2015年度、**2016年度**净利润分别为130.17万元、**149.35万元**，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公司主要从事以货运代理为基础的综合物流服务，凭借良好的信誉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与实力优质的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体系。虽然近年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所表现的各项要素，但盈利规模较小。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面临亏损的风险。

## 八、“异地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申请人工商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44号（下称“注册地”），实际经营地为成都市双流区航枢大道360号四川物流园区（下称“实际经营地”），申请人在注册地以及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均无实际办公经营场所。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原因如下：公司设立初期，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一致，即成都高新区肖家河中街 44 号。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城市更新中物流市场对仓储选址的特殊性，公司经过多次选址，综合考虑物流运输成本、交通便利以及配套设施等因素，最终以航枢大道 360 号四川物流园区作为目前的实际经营地。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辖区内”；根据该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规范上述情形，公司在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航枢大道 360 号设立分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取得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MA61XU3J5U 的《营业执照》。

为尽快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公司安排人员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能为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原因如下：

李成江于 2011 年曾与徐林、徐鹰合资设立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恒远物流”），且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现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江的说明，2011 年期间，徐林、徐鹰未经李成江的同意，利用业务合作关系之便利，盗用李成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冒名李成江签字，设立恒远物流（注册号为 510100000206155），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成江。李成江提出，恒远物流设立资料中所有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均为第三人冒名签署。

2016 年 5 月 19 日，成都蓉城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成蓉[2016]文鉴字第 65 号《文书鉴定意见书》，证实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

根据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调查走访结果，恒远物流的注册登记地没有其办公场所及办公人员，且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信息，恒远物流已属于吊销状态。据此，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涉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行为的调查情况回复》特此说明。

2016 年 6 月 14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四川经济日报刊登《严正声明》，内容如下：“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

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以上情况已经提交成都市工商管理局处理。特此声明。”

2016年2月22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出具成工商处[2016]清吊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吊销恒远物流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公司向成都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办理正常业务申请时发现，恒远物流已经被列入工商系统黑名单，但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成江被冒名登记为恒远物流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仍然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工变更业务。

为尽快解决上述情形，2016年10月9日，李成江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的将李成江登记为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受理案号为（2016）川0107行初122号，恒远物流、徐林、徐鹰作为第三人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公告参加诉讼。因对成都工商局的行政诉讼已过了时效期，法院已经裁定驳回起诉，李成江目前准备向成都工商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于以上情形，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李成江承诺，及时着手办理申请人注册地变更手续，并在成都市高新区另寻办公场所作为申请人的行政总部，在实际经营地办理设立申请人双流分公司，作为物流业务主要经营地。此外，李成江承诺，如因公司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导致被政府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李成江同意承担所有罚款及因此给申请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恒远物流因《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被吊销营业执照，李成江虽是该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但设立恒远物流的股东会决议中关于“李成江”的签名字迹并非李成江本人书写，根据李成江声明，李成江对成都世纪恒远物流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投资关系，亦未在该公司实际担任任何职务。该公司所签署的任何形式法律文件，李成江不对该等法律文件承担任何责任。李成江对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恒远物流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影响李成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适格性。

2016年12月27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选举史艳花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任命史艳花担任公司总经理。拟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名李艳担任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于2017年1月1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成江，向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股东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承诺：（1）本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本人承诺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用以替代本人辞去的董事职务；（3）本人将在提名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上投赞同票，赞同李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李艳女士董事职务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6年12月30日，因李艳身体健康原因，李成江在征得其他股东、董事同意后，决定撤销对李艳担任公司董事的提名，并提名薛晓菊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12月31日，鹏翔物流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撤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董事候选人<提名函>的议案》，不提名李艳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拟同意提名薛晓菊为公司董事，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原2017年1月11日延期至2017年1月16日。**

**2017年1月16日，鹏翔物流召开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成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薛晓菊为董事。**

公司日常业务依旧接受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监管，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仍依照有关规定到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成都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06年1月19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国家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7年1月11日**出具的告知书，公司自**2006年1月19日**至告知书出具日止，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31日**出具的说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止，没有因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止，未曾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西航港专职消防队于**2017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止，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消防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制度，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验收结果合格，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而受

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发生任何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有关消防安全的争议。

报告期内，公司仍向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经核查，公司当前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等政策规定，对于设在西北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住所地在成都市高新区和成都市双流区，均可依法享受该税收优惠。

2016年9月29日，鹏翔物流设立双流分公司，公司将依照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根据分公司设立情况以及业务实际产生地点，在成都市高新区、成都市双流区税务局分别申报、缴纳税款。

综上，申请人住所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申请人已开始采取措施进行改正，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就上述法律瑕疵为申请人承担全部罚款并承担申请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九、公司设立时及股权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06年1月19月，鹏翔有限设立时，李成江出资90.00万元，张珂出资10.00万元，二人合计持有鹏翔有限100.00%的股权。

根据李成江的说明，张珂系鹏翔有限的员工，其持有的鹏翔有限10.00%股权系接受李成江的委托，代李成江持有，其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李成江。代持的原因是2005年12月筹备设立公司手续时，李成江系依照当时的《公司法》规定进行筹备，且不了解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允许设立一人公司，因而委托张珂作为第二名股东认缴出资，实际上，公司设立时，李成江实际持有公司100.00%股权。

基于信任原因，李成江让张珂代持李成江本人10.00%的股权时，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协议，2006年鹏翔有限设立时，张珂出资的10.00万元，是李成江本人转账给张珂，让他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由于年限已久，现在无法找到银行流水凭证，亦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李成江确认，张珂将股权转让给徐林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时，李成江以现金方式支付张珂补偿金，但双方届时没有就此形成书面确认。

史燕花是鹏翔有限自设立至今唯一仍在公司就职的员工，根据史燕花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访谈纪要，2006 年鹏翔设立时，公司规模不大，公司当时的员工都清楚张珂持有的 10.00% 股权实质上是代李成江持有的，张珂自离职后没有与公司再联系，亦没有就上述代持股权事宜与公司联系或者发生纠纷争议。公司已经无法联系到张珂本人。

李成江承诺，鹏翔有限设立之初，张珂持有公司 10.00% 的股权是代李成江持有，如张珂日后就上述代持股权提出争议或主张赔偿损失的，将由李成江承担现金赔偿责任。

##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变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2010 年 12 月 22 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成江将持有鹏翔有限 9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张珂将所持鹏翔有限 10.00% 的股权转让给徐林；同意鹏翔物流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其中由亚德投资新增出资 1,800.00 万元，徐林新增出资 1,100.00 万元。同日，李成江、张珂分别与徐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实际控制人廖丹的说明，徐林、亚德投资所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实际系代李成江持有，代持原因是 2010 年 10 月，李成江、徐林和廖丹拟合作经营物流房地产项目，为方便开展工作，三人约定由熟悉房地产业务的徐林、廖丹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股权，以鹏翔有限的名义与政府沟通并根据政府要求参与土地出让的竞争，并于 2010 年 11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同意以鹏翔有限为平台，共同经营并开发项目土地，该项目的初步投资额为 3,000.00 万元；各方同意由徐林、廖丹（或者由廖丹授权的公司）通过股权转让以及增资扩股的形式，代李成江持有鹏翔有限的 100.00% 股权，鹏翔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资到 3,000.00 万元；若鹏翔有限投标、竞买土地失败或者出现其他导致项目失败情形时，李成江可向股权代持方要求还原股权代持，股权代持方应无条件同意。

2010 年 12 月，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持有鹏翔物流 100.00 万元出资，并对鹏翔物流实施增资。经李成江同意，廖丹以其实际控制的亚德投资作为名义股东，代李成江认缴鹏翔有限 1,8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徐林认缴 1,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经各方确认，徐林受让李成江、张珂所持鹏翔有限 100.00 万元出资，并未支付相对应价；徐林、亚德投资认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李成江的安排。

##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之股权代持解除

2012 年 10 月 11 日，鹏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徐林将持有

鹏翔有限 4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意股东亚德投资将持有鹏翔有限 60.00% 的股权转让给李成江。同日，徐林、亚德投资分别与李成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

根据李成江、徐林、廖丹的说明，2012 年 10 月，因物流房地产项目合作长期无实质性进展，李成江、徐林与廖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将股权转让给李成江。经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系徐林、亚德投资将其代李成江所持有的股权，全部归还予李成江，李成江与徐林、亚德投资的股权代持关系予以解除，各方对代持股权的股权权属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但因三方就印花税费用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直至 2013 年 7 月，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李成江确认，李成江受让徐林、亚德投资转让股权时，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

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李成江已解除与各股权代持人之间代持鹏翔有限股权的关系，此前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完成规范，李成江、徐林、亚德投资不曾就股权权属问题发生过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事宜，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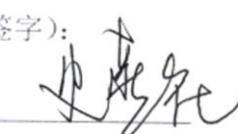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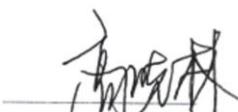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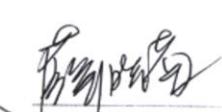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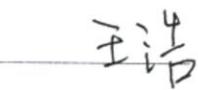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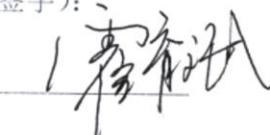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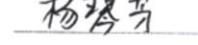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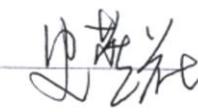
    
史燕花 高晓林 薛晓菊

   
王浩 易文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霍育斌 李亚峰 杨琴芳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史燕花 高晓林 李艳



2017 年 7 月 12 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刚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邢有明  
邢有明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寇科研

张娜  
张娜

汪天琦  
汪天琦



2017 年 7 月 12 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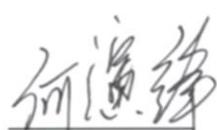
####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鹏翔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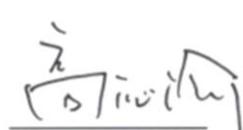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 海



何 演 锋



高 沁 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 建 刚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12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